

ICS 13.100

CCS C 65

DB5 0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

DB50/T 867.16—2021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 16 部分：养老机构

2021- 01 - 20 发布

2021 - 04 - 20 实施

重 庆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基础管理	2
5 场所环境	10
6 生产设施设备	12
7 特种设备	12
8 公用辅助设施设备	13
9 消防安全	15
10 用火、用电、用气的安全	18
11 照料护理安全	19
12 卫生安全	21
13 食品安全	22
14 心理危机干预	22
15 职业健康	22
16 劳动防护用品	23
17 安全生产检查	24
18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	24
附录 A (资料性) 相关引用条款	27
附录 B (规范性) 养老机构隐患排查清单	40
附录 C (规范性)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	45
参考文献	7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DB50/T 867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分为若干部分：

——第1部分：总则；

——第2部分：通用要求；

……

——第16部分：养老机构；

……

本文件为DB50/T 867的第16部分。

本文件由重庆市社会福利指导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重庆市民政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市社会福利指导中心、重庆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代惠、周洪刚、陈涛、马春泽、刘钊、李真真、李欢、张程、龚庆。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 16 部分：养老机构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的基础管理、场所环境、生产设施设备、特种设备、公用辅助设施设备、消防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的安全、照料护理安全、卫生安全、食品安全、心理危机干预、职业健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等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养老机构的安全生产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6441-1986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 GB/T 11651-2008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 GB 13495.1-2015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GB/T 13869-2017 用电安全导则
- GB 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 GB/T 15236-2008 职业安全卫生术语
- GB/T 15499-1995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
- GB 15630-1995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GB 17498.1-2008 固定式健身器材 第1部分：通用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 GB 19272-2011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
- GB 24436-2009 康复训练器械 安全通用要求
- GB 25201-2010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GB 25506-2010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GB/T 29510-2013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
- GB/T 29639-201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GB/T 33000-201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GB/T 35796-2017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 GB/T 37276-2018 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
- GB 38600-2019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 GB 50016-2014 (2018版)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28-2006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 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166-20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 GB 50194-201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 GB 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261-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370-2005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763-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
- GB 50974-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AQ/T 9004-2008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 AQ/T 9007-201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 AQ/T 9009-201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指南
- JGJ 450-2018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 MZ/T 032-2012 养老机构安全管理
- TSG 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 WS/T 396-201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
- 建标 184-2017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标准
- GBZ 158-200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 GBZ 188-2014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236-2008、GB/T 33000-2016界定的以及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养老机构 senior care organization

依法办理登记，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10张床位以上的机构。

注：参考《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

4 基础管理

4.1 机构设置

4.1.1 机构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机构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4.1.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总数 300 人及以下的，应至少配备 2 名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 b) 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总数 300 人以上的，应至少配备 5 名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其中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不少于 1 名。

4.2 人员职责

- 4.2.1 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履行职责包括：
- a)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b)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c)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d)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和有效实施；
 - e)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f)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g)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h)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 4.2.2 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综合监督管理责任，应履行职责包括：
- a) 负责安全生产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操作规程；
 - b) 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落实事故隐患排查及整改；
 - c) 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
 - d)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及时、如实报告并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做好善后工作，督促执行事故处理决定；
 -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 4.2.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应包括：
- a)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b)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c)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d)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e)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f)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g)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h) 发现有危及从业人员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指令从业人员暂停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 i) 组织安全生产考核，提出奖惩意见；
 - j)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4.3 安全生产目标

- 4.3.1 机构应结合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 4.3.2 机构应按照在生产经营中的职能，分解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安全生指标、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
- 4.3.3 机构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并及时调整。

4.4 安全生产责任制

- 4.4.1 机构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加强监督考核。
- 4.4.2 按照责、权、利统一的原则，安全生产责任的内容和大小应与各生产性质和岗位性质相适应。

4.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5.1 机构应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制度应包含但不限于：

- a) 安全责任制度；
- b) 安全教育制度；
- c) 安全操作规范或规程；
- d) 安全检查制度；
- e) 事故处理与报告制度；
- f)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g) 考核与奖惩制度。

4.5.2 安全管理制度应明确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职责、权限、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及要求。

4.6 操作规程

4.6.1 机构应结合本单位设施设备、服务事项、作业安全风险与职业病防护要求，编制齐全适用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4.6.2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并采取日常教育和考核等措施确保员工上岗作业前理解、掌握并正确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要求。

4.6.3 机构应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工作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4.7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4.7.1 一般要求

4.7.1.1 机构应明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需求，明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制定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4.7.1.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应符合 MZ/T 032-2012 13.1 的规定。

4.7.1.3 机构应根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教育和引导从业人员掌握岗位安全生产知识以及相关要求，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增强从业人员对安全事故的预防和自救互救的能力。

4.7.1.4 机构应如实记录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业务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参训档案，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4.7.2 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4.7.2.1 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4.7.2.2 机构应对各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正确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的知识与能力。

4.7.2.3 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12 学时。

4.7.2.4 法律法规要求考核其安全生产知识与能力的人员，应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4.7.3 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教育培训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接受复审。

4.7.4 一般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一般从业人员每半年应至少接受1次岗位安全、职业安全教育培训。一般从业人员上岗、转岗或离岗6个月以上重新上岗的，应当接受安全教育培训。

4.7.5 相关方人员教育培训

外来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培训内容包括：外来人员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因素、所从事作业的安全要求、作业安全分析及安全控制措施、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4.7.6 老年人的教育培训

应对老年人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4.8 相关方安全管理

4.8.1 机构应建立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4.8.2 机构应与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签订安全协议，也可在合同或协议中包含安全生产方面的内容。对承包商和供应商实施准入管理，不应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承包商、供应商。

4.9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

4.9.1 机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建设实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9.2 机构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4.9.3 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机构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专篇。

4.9.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4.9.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中或建成后，机构应当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4.9.6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机构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4.9.7 机构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文件资料档案，并妥善保存。

4.10 安全生产投入

4.10.1 机构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建立使用台账。

4.10.2 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从业员工工伤保险。

4.11 安全文化建设

机构宜按照AQ/T 9004-2008的要求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确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理念及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全体人员贯彻执行。

4.12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机构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4.13 安全标志

4.13.1 机构安全标志设置和管理应符合 MZ/T 032-2012 5.7 的规定。

4.13.2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贮存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警示标识应符合 GBZ 158-2003 的要求。

4.14 安全风险管理

4.14.1 风险辨识

4.14.1.1 机构应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

4.14.1.2 应根据危险源可能造成的事故的可能性和相应的后果严重程度，对风险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4.14.2 风险评估

4.14.2.1 应根据规定的频次和时机，对生产过程存在的危害因素采用适用的评价方法进行分析和评估，根据其是否可允许、可接受的程度和事故发生可能性、后果严重程度等特征评定其风险级别。

4.14.2.2 养老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应符合 GB 38600-2019 第 5 章的规定。

4.14.3 风险控制措施

4.14.3.1 机构应根据其评估出的风险和确定的风险分级，对不同级别的风险制定可行而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

4.14.3.2 机构应对风险控制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应进行必要的评审。

4.14.3.3 对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宜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测，如未达到预期效果，机构应进行原因分析，重新制定控制措施并实施。

4.15 隐患排查治理

4.15.1 隐患排查

4.15.1.1 机构应建立隐患排查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

4.15.1.2 机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施设备的隐患排查清单（见附录B）。

4.15.1.3 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施设备、原辅材料和管理活动，包括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服务范围。

4.15.1.4 机构应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隐患排查的具体频次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现场操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进行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并报告隐患；
- b) 基层班组应当结合班组安全活动，每日至少组织一次隐患排查；
- c) 部门应当结合岗位责任制，每周至少组织一次隐患排查；
- d) 机构应当根据季节性特征及业务活动实际，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隐患排查。

4.15.1.5 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依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4.15.1.6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的，应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机构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4.15.2 隐患治理

4.15.2.1 机构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疗。

4.15.2.2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机构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机构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4.15.2.3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b)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c)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d)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e)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f)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4.15.2.4 机构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4.15.2.5 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机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

4.15.3 验收与评估

4.15.3.1 治理完成后，机构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4.15.3.2 重大隐患治理完成后，有条件的机构应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机构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4.15.4 信息记录、通报和报送

4.15.4.1 机构应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每年至少统计分析 1 次。

4.15.4.2 机构应定期或实时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应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4.15.4.3 机构应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4.16 应急管理

4.16.1 应急机构

4.16.1.1 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4.16.1.2 参与应急救援和应急管理的人员应具备一定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4.16.2 应急预案

4.16.2.1 机构应制订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4.16.2.2 机构应结合养老服务防护需要制定噎食、压疮、坠床、烫伤、跌倒、走失、他伤和自伤、食品药品误食、文娱活动意外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16.2.3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a)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 b) 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 c) 危险性分析情况；
- d) 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 e) 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 f) 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
- g)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 h) 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4.16.2.4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机构应编制现场处置方案；重点岗位应设置岗位应急处置卡，并张贴在附近显著部位。

4.16.2.5 机构应急预案应包括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有效。

4.16.2.6 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论证，并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4.16.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及时修订并归档：

- a)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b)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c) 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d)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e)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f)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 g) 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4.16.2.8 机构应每三年进行 1 次应急预案评估。

4.16.3 应急保障

4.16.3.1 机构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不具备应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条件的机构，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4.16.3.2 机构应根据应急预案的需要，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对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4.16.4 应急演练

4.16.4.1 机构应按照 AQ/T 9007-2019 中第 5~7 章的规定定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4.16.4.2 机构应按照 AQ/T 9007-2019 中第 8 章和 AQ/T 9009-2015 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根据评估结果开展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

4.16.4.3 应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应至少演练 1 次。

4.16.5 应急处置

4.16.5.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4.16.5.2 机构应根据应急预案要求，确定响应级别，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4.16.5.3 先期处置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a) 在不危及人身安全时，现场人员应采取阻断或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紧急情况时，事发源的现场人员应停止作业或者采取临时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b) 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封闭事故现场，通知本单位从业人员和周边人员疏散，采取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

c) 根据事故类型和响应级别，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证据。

4.16.6 应急评估

机构应开展事故（或险情）应急处置完毕后的应急处置评估。

4.17 事故管理

4.17.1 事故报告

4.17.1.1 机构应建立事故报告制度，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4.17.1.2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安全责任人报告。接到报告后，本单位安全责任人应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态等简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报告。特别重大或者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最迟不得超过4h。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及时续报有关情况。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4.17.1.3 有关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视事故态势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4.17.1.4 事故发生后应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4.17.2 事故调查和处理

4.17.2.1 接受事故调查期间，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应配合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接受询问等。

4.17.2.2 发生事故后，机构应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4.17.2.3 机构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4.17.2.4 机构应根据事故等级，积极配合有关政府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4.17.2.5 机构应按照 GB/T 6441-1986、GB/T 15499-1995 的有关规定和行业确定的事故统计指标开展事故统计分析。

4.18 文档管理

4.18.1 机构应建立文件和记录档案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明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

4.18.2 机构安全生产档案内容应包括设施设备、安全教育培训、职业卫生、事故应急、风险管理、重大危险源、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等方面。

4.18.3 安全文件和记录应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的下列内容：

- a)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
- b) 上级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文件、批复文及会议资料等；
- c) 安全生产文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会议记录材料、安全学习资料等；
- d) 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总结、报告等；
- e) 各种安全活动记录、安全管理台账、事故报告、安全通报等；
- f) 安全设施检测、校验报告、记录等；
- g) 安全、职业卫生评价报告。

5 场所环境

5.1 场所通用要求

- 5.1.1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应符合 JGJ 450-2018 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
- 5.1.2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筑设计应符合建标 184-2017 第 5 章的要求。
- 5.1.3 建筑物防雷设计应符合 GB 50057-2010 的要求。
- 5.1.4 生活用房中老年人居室和休息室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
- 5.1.5 建筑物功能场所应合理设置无障碍设施。无障碍设施的设计应符合 GB 50763-2012 的规定。
- 5.1.6 二层及以上楼层、地下室、半地下室设置老年人用房时应设电梯，电梯应为无障碍电梯，且至少 1 台能容纳担架。
- 5.1.7 建筑总平面交通组织应便捷流畅，满足消防、疏散、运输要求的同时应避免车辆对人员通行的影响。
- 5.1.8 道路系统应保证救护车辆能停靠在建筑的主要出入口处，且应与建筑的紧急送医通道相连。
- 5.1.9 建筑总平面内设置观赏水景的水池应设置安全提示和安全防护措施。

5.2 居住用房

- 5.2.1 居室内设有开敞式阳台的，阳台栏杆高度不应低于 1.2m，且距地面 0.35m 高度范围内不宜留空。
- 5.2.2 供失智老年人居住的居室阳台采取必要防护措施。
- 5.2.3 居室的外窗应采取限制窗户开启范围的防护措施，并合理设置可开启范围。
- 5.2.4 居室墙壁边角应做钝化处理。
- 5.2.5 居室居住设施应无尖角突出部分，并配置必要防护装置。
- 5.2.6 居室内部品与家具布置应安全、稳固，家具的抽屉、柜门应配置防脱落装置。
- 5.2.7 居室卫生间及浴室的地面应平坦，经过防滑处理。
- 5.2.8 居室卫生间及浴室应在合适位置安装安全扶手。

5.3 管理服务用房

- 5.3.1 厨房和餐厅应采取有效的除五害（苍蝇、蚊子、老鼠、蟑螂、臭虫）措施，满足卫生防疫等要求。
- 5.3.2 餐厅（食堂）地面应保持清洁卫生，做到无积水、无油迹、无积尘。
- 5.3.3 餐厅（食堂）应使用必要的防滑倒措施。
- 5.3.4 洗衣房应布局合理，洁污分开，通风良好，设置洗涤、烘干、整理和存放区域。
- 5.3.5 洗衣房的墙面、地面应易于清洁、无渗漏。

5.4 室内公共区

- 5.4.1 墙面阳角应采用切角或圆弧处理，或安装成品护角。
- 5.4.2 公共区功能间存在高差时，可采用台阶、坡道以及台阶和坡道相结合方式过渡。
- 5.4.3 台阶设置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台阶有效宽度不应小于 1.50m；
 - b) 台阶踏步踏面有效宽度不宜小于 0.32m，踏步有效高度不宜大于 0.13m；
 - c) 台阶踏步应作防滑处理，采用防滑条时，防滑条不宜突出踏面；
 - d) 台阶应设置安全警示带；
 - e) 当台阶宽度大于 3.00m 时，中间应加设安全扶手。
- 5.4.4 轮椅坡道设置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坡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20m；
 - b) 坡道坡度不应大于 1:12；
 - c) 坡道起止点应有直径大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 d) 坡道每上升 0.75m 时，应设置平台，平台的深度不应小于 1.50m；
 - e) 坡道应设置安全阻挡设施；
 - f) 坡道应作防滑处理。
- 5.4.5 公共走廊、过厅、楼梯梯段、公共卫生间、出入口台阶、轮椅坡道、公共浴室等处应设置扶手，扶手应安装牢固，宜保持连续。
- 5.4.6 楼梯梯段、出入口台阶、轮椅坡道应在两侧均设置连续扶手。
- 5.4.7 设置单层扶手时，扶手设置高度应为 0.85m~0.90m；设置双层扶手时，上层扶手设置高度应为 0.85m~0.90m，下层扶手设置高度应为 0.65m~0.70m。
- 5.4.8 楼梯不应采用扇形、螺旋形踏步。
- 5.4.9 公共区域内的窗户、阳台处应有防护设施。
- 5.4.10 根据入住老年人需求，在室内公共区内合理设置公共卫生间，并有防滑措施。

5.5 室外活动场地

室外活动场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有满足老年人室外休闲、健身、娱乐等活动的设施和场地条件；
- b) 位置应避免与车辆交通空间交叉；
- c) 地面应平整防滑、排水畅通；
- d) 当有坡度时，坡度不应大于 2.5%。

6 生产设施设备

6.1 康复训练器械

6.1.1 康复训练器械应选择符合 GB 24436-2009 规定安全要求的产品。

6.1.2 康复训练器械应由专业人员进行管理和操作。

6.1.3 在康复训练器械上设置警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a) 在无人监护情况下禁止使用器械；
- b) 供老年人、残疾人等使用的专用器械；
- c) 不当操作可能带来安全隐患；
- d) 使用器械存在应予注意的安全事项。

6.1.4 康复训练器械的可调节部位应配有安全锁装置，并易于被使用者识别和使用。康复训练器械与人体接触的部位或其他必要部位应采用必要防护措施。

6.1.5 康复训练器械应定期检查、维修保养，每次使用前应再次进行安全检查，并作记录。

6.2 健身器材

6.2.1 应选择适宜的健身器材。

6.2.2 健身器材的使用说明、安全要求等应符合 GB 17498.1-2008 和 GB 19272-2011 的规定。

6.2.3 健身器材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应设置在活动区显著位置。

6.2.4 健身器材所在场地宜采用弹性较好、缓冲力强的沙地或者塑胶地面。

6.2.5 重度残疾老年人应在护理人员陪同下使用健身器材。

6.2.6 应定期对在用健身器材进行清洁、润滑、调整、检查和维护，并做好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

6.3 其它辅助器具

6.3.1 应按操作规范安全使用轮椅、约束带、假肢、矫形支具等辅助器具，并定期消毒、维护和更换。

6.3.2 应指导老年人使用机构提供的康复辅助器具，包括但不限于轮椅、助行器。

7 特种设备

7.1.1 机构应使用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7.1.2 机构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7.1.3 机构应按照 TSG 08-2017 的要求进行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使用的特种设备，具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7.1.4 机构应当根据设备特点和使用状况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且作出记录，保证在用特种设备始终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法律对维护保养单位有专门资质要求的，机构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维护保养。

- 7.1.5 机构应要求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至少每 15 天对机构在用电梯进行 1 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并做出记录。
- 7.1.6 机构应当根据所使用特种设备的类别、品种和特性进行定期自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7.1.7 机构应指定具有资质的技术机构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应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继续使用。
- 7.1.8 机构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确保资料齐全。

8 公用辅助设施设备

8.1 炊事机械

- 8.1.1 炊事机械电源线路应敷设在无泡浸、无高温和无压砸的沿墙壁面。
- 8.1.2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且使用符合规定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对于受烟尘、雾水等因素影响较大的控制开关应有防护装置。
- 8.1.3 炊事机械危险部件应有必要的防护装置。
- 8.1.4 炊事机械具有搅拌操作的容器应加盖密封，并设专人管理。
- 8.1.5 炊事机械操作现场应张贴安全操作规程。

8.2 工业洗衣设备

- 8.2.1 设备工作运行时，应动作正确，安全可靠，运转平稳，无异常现象。
- 8.2.2 设备上的仪表指示应准确、灵敏、可靠。
- 8.2.3 设备应具备自动加热清洗功能。
- 8.2.4 设备应有短路保护装置，过载或过热保护装置。电源开关具备漏电保护功能。
- 8.2.5 设备上的警示标志或警示说明应张贴在设备（或重要部件）显著位置，且清晰、完整。
- 8.2.6 应指定专人、专车、固定线路转运老年人的未清洗衣物、已清洗衣物。转运车辆应依据衣物未清洗、已清洗状态分区放置、标识清晰。转运车辆，应做到每日定时清洗、消毒。
- 8.2.7 衣物应当分类清洗，清洗时宜适量加入衣物消毒液。
- 8.2.8 受到血液、体液、传染病污染的衣物，应采用封闭运输、单独清洗方式，清洗后高温灭菌。

8.3 空调系统

- 8.3.1 压缩式制冷机组的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计、液压计等装置，以及高低压保护、低温防冻保护、电机过流保护、排气温度保护、油压差保护等安全保护装置应齐全并定期校验。压缩式制冷设备的冷冻油油标应醒目，油位正常。
- 8.3.2 制冷机组附属的压力表、安全阀应铅封。
- 8.3.3 机房内所有机械外露传动部位应装防护罩。
- 8.3.4 制冷机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处于设备下方的过道，净空高度不能低于 2m；
 - b) 机房中制冷剂的储存量不应超过 150 kg。机房中不应储存易燃、易爆的制冷剂；
 - c) 机房门应向外平开；

d) 制冷剂管道周围应有构件维修通道，且不能堵塞。

8.3.5 当设置集中空调系统时，应定期对集中空调系统进行清洗消毒，清洗消毒技术要求和效果应符合 WS/T 396-2012 的要求。

8.4 柴油发电机

8.4.1 在民用建筑内设置柴油发电机的机房应符合 GB/T 50016-2014(2018 版)5.4.13 的要求。

8.4.2 柴油发电机组的排烟管道应伸出室外。柴油发电机组及其控制室、配电室内必须配置可用于扑灭电气火灾的灭火器。

8.4.3 柴油发电机组电源应与外电路电源联锁，严禁并列运行。

8.4.4 柴油发电机供电系统应设置电源隔离开关及短路、过载保护。

8.4.5 柴油发电机组并列运行时，应装设同期装置，并在机组同步运行后再向负载供电。

8.4.6 柴油发电机配套的储油间的油箱应密闭且应设置通向室外的通气管，通气管应设置带阻火器的呼眼间，油箱的下部应设置防止油品流散的设施。

8.4.7 在柴油发电机机房用于燃料供给管道上均应设置自动和手动切断阀。

8.5 化粪池

8.5.1 应建立化粪池安全管理制度，做好日常巡查、检测、维护、清理和安全标识标牌设置等工作。

8.5.2 化粪池周围以及井盖应设置安全警示和防火标识标牌，并设置规范的管理信息牌，明确化粪池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责任单位等基本信息。

8.5.3 应委托具备化粪池清理服务资质的机构开展化粪池清理工作，并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签订化粪池清理服务协议。

8.5.4 清理机构应按照如下要求开展服务：

- a) 应提供作业许可程序、现场安全管理措施、安全作业规程和应急预案；
- b) 应在化粪池清理作业前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由养老机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 c) 应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防护器材和应急装备；
- d) 应对作业现场氧浓度、可燃性气体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进行检测，检测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 e) 应在可能产生硫化氢、甲烷、氨气、二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场所悬挂当心中毒安全警示标志；
- f) 应严格按照安全作业规程开展清理工作，做到“三通二无一净”（即进、出口通，排水管道通，无块状粪渣，无沉积物，清掏作业场地干净）。
- g) 应及时转运处理化粪池内清理出的粪便、污物、杂物等。

8.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8.6.1 应建设视频监控系统，配置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控制室，并应有专（兼）职人员 24h 值班。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做好运行和值班记录，执行交接班制度。

8.6.2 各出入口、走廊、餐厅，文娱与健身用房等用房，各楼层的电梯厅、楼梯间、电梯轿厢，室外活动场所（地）等重点公共区域配置的视频监控设备应实现全覆盖。

8.6.3 视频监控设施宜选用具备高清影像和夜视功能的产品。监控录像保存期不应少于 1 个月。机构重点场所采集的监控录像保存期可适当延长。

8.7 紧急呼叫装置

- 8.7.1 紧急呼叫装置应使用 50V 及以下安全特低电压 (SELV)。
- 8.7.2 居室内老年人床头、卫生间、浴室等起居场所应设置紧急呼叫装置，且便于触及。
- 8.7.3 餐厅、盥洗室、文娱与健身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等公共活动场所应设置紧急呼叫装置。
- 8.7.4 紧急呼叫装置应实时将呼叫信号传输至值班室（或护理站）。

9 消防安全

9.1 日常管理要求

9.1.1 机构应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工作职责。具体岗位和工作职责如下：

- a) 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工作全面负责，统筹安排单位消防安全管理；
- b) 机构应当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主要履行制定并督促落实消防安全制度，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及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等职责；
- c) 机构应配备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9.1.2 应加强“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具体如下：

- a) 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
- b) 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 c) 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
- d)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9.1.3 单位应建立健全以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a)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及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 b) 防火巡查、检查及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 c)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和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 d)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燃气和电气设备维护管理制度；
- e) 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 f) 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组织管理制度。

9.1.4 机构应当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新员工经消防安全培训方能上岗，所有员工应当懂得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疏散逃生自救。

9.1.5 机构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志愿消防队，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灭火器材，定期开展训练。

志愿消防人员数量不应少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数量的 30%。

9.1.6 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消防安全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

9.2 建筑物消防要求

9.2.1 建筑物或者场所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经相关部门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9.2.2 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应由消防救援机构对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9.3 消防设施器材管理要求

9.3.1 应购置强制性产品认证合格的消防产品。

9.3.2 应按照 GB 25506-2010、GB 50140-2005、GB 50166-2019、GB 50261-2017、GB 50370-2005、GB 50974-2014 规定的要求，加强建筑消防设施器材的管理，确保建筑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并能正常使用。

9.3.3 应配置火场逃生及疏导引导器材。

9.3.4 人员密集场所应配置应急疏散器材箱，应急疏散器材箱配置器材应包括但不限于：疏散荧光棒、口哨、手持扩音器、反光背心、手电筒、防烟面具、毛巾、瓶装水等。

9.3.5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应符合 GB 25201-2010 的要求。

9.3.6 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与消防设施设备的运行状况，及时调整并进行记录。消防设施设备运行状况标识分为“正常”、“故障”、“拆除”、“停用”四类。单位应采取措施确保标识的完好、有效。

9.3.7 机构应定期委托第三方消防安全检测机构进行消防设施器材全面检测，检测频率每年不应少于 1 次，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并存档备查。

9.4 消防控制室管理

9.4.1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均应取得《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

9.4.2 消防控制室应在明显位置张贴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和值班应急处置程序。

9.4.3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对消防控制室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每日检查，并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见 GB 25201-2010 附录 A）。

9.4.4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各种联动控制设备应当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灭火、防排烟系统应当设在自动状态，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启动开关应当处于自动位置（通电状态）。

9.5 消防安全巡查

9.5.1 机构应定期组织防火巡查，白天、夜间防火巡查频率每日各不应少于 2 次，并填写《防火巡查记录》。

9.5.2 防火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b)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 c) 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d)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e)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
- f) 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 g)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 h)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9.6 消防安全检查

9.6.1 机构应定期组织防火检查，检查频次每月不应少于 1 次，并填写《防火检查记录》。

9.6.2 防火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 b)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人员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 c)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起居室、疗养室、病房、活动室、厨房、锅炉房、配电间等）的管理情况；
- d) 消防设施设备（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运行和完好有效情况；
- e)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 f)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g) 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h)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i)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j) 厨房灶台、油烟罩和烟道清理情况；
- k) 电气线路、燃气管道定期检查情况；
- l) 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
- m) 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 n) 防火巡查情况；
- o) 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p)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9.6.3 对存在的火灾隐患，机构应及时予以消除。

9.6.4 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机构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

9.7 消防演练

9.7.1 应有符合本机构实际情况的消防演练方案，并有效实施。

9.7.2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制定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组织机构，包括：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 b) 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c)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d)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e) 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方法和措施。

9.7.3 作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演练（或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不应少于 1 次，重点开展失能失智老人疏散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9.8 灭火救援

9.8.1 发生火灾时，机构应立即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务必做到及时报警，迅速扑救火灾，及时疏散人员。

9.8.2 机构应为消防救援机构抢救人员、扑救火灾提供便利和条件。

9.8.3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机构和有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10 用火、用电、用气的安全

10.1 用火安全

10.1.1 动火作业涉及如下情形：

——在禁火区进行焊接与切割作业；

——在易燃易爆场所使用喷灯、电钻、砂轮等进行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

10.1.2 动火作业应取得动火许可证。

10.1.3 动火操作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岗位工种作业证；现场应设置动火监护人。

10.1.4 动火作业，应检查清理作业现场的可燃物；对于作业现场附近无法移动的可燃物，应采取不燃材料覆盖、隔离等防护措施。

10.1.5 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应采取应急灭火措施，配备灭火器材。

10.1.6 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严禁明火。

10.1.7 炉灶等使用完毕后，应将炉火熄灭。

10.1.8 厨房操作间的排油烟系统和管道应定期清理油垢，清洗频率每年不应少于 2 次，并做好记录。

10.2 用电安全

10.2.1 电源插座应采用安全型电源插座。

10.2.2 机械设备和电气系统线路及器件的安装、调试与维护、修理岗位人员均应取得电工操作证。

10.2.3 电气、照明应符合 GB/T 50016-2014(2018 版)第 10 章的规定。

10.2.4 应正确选用各类用电产品的规格型号、容量和保护方式（如过载保护等），不应擅自更改用电产品的结构、原有配置的电器线路以及保护装置的整定值和保护元件的规格等。

10.2.5 选择用电产品应确认其符合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的环境要求和使用条件，并根据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了解使用时可能出现的危险及需采取的预防措施。

10.2.6 电器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由专业人员实施，安装完成后，依法进行检测。用电产品的安装、使用及维修应符合 GB/T 13869-2017 中第 5 章、第 6 章的规定。

10.2.7 应定期检查电气线路的绝缘强度。禁止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

10.2.8 电气设备不应超负荷运行或带故障使用，应避免同时使用大功率电器。

10.2.9 移动电器的使用，金属外壳必须接保护地线，其插座供电开关必须带漏电保护功能。

10.2.10 应制定并严格执行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10.2.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符合 GB 50194-2014 的要求，不得擅自架设临时线路。电气设备附近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10.2.12 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每年应不少于 1 次。

10.3 用气安全

- 10.3.1 应选择检验合格的燃气器具，并根据产品使用说明书了解产品使用时可能出现的危险及需要采取的预防措施。
- 10.3.2 应由专业人员改动、拆除、包裹或遮挡燃气设施、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以及安装、拆除燃气灶、燃气热水器、燃气取暖器和其他燃气器具。
- 10.3.3 燃气设施和管道的开关、阀门应保持启闭正常，无泄漏。
- 10.3.4 应在燃气调压间或在阀门、法兰盘上方 0.5m~2m 范围内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 10.3.5 使用液化石油气气瓶前，应对气瓶进行检查，确认气瓶质量完好。如发现气瓶漆色、钢印等辨别不清，有效检验期超期，气瓶损伤（变形、划伤、腐蚀）等现象，应立即停止使用。
- 10.3.6 液化石油气气瓶不得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和高层建筑使用。
- 10.3.7 移动气瓶应采用手搬瓶肩转动瓶底。移动距离较远时，可用轻便小车运送，严禁使用拖拽、滚动或用脚蹬踹等错误方式搬运气瓶。
- 10.3.8 使用可燃气体作燃料的厨房，应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检测装置。

11 照料护理安全

11.1 防噎食措施

- 11.1.1 应为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食物。
- 11.1.2 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应在工作人员视线范围内用餐、或提供辅助用餐服务。
- 11.1.3 在老年人半卧位状态下提供辅助用餐服务时，应确保其精神状态清醒，半卧位应抬高床头 30°，以免造成呛咳，误入气管。老年人用餐后，应保持其坐位或半卧位。
- 11.1.4 辅助用餐时，应控制用餐速度，出现呛咳应立即停止。
- 11.1.5 对吞咽功能异常的老年人，应遵医嘱或给予管饲喂食。管饲护理一般由医护人员进行操作，护理员可在培训后承担管饲喂食工作。

11.2 防误食中毒措施

- 11.2.1 应定期检查，防止老年人误食过期或变质的食物。
- 11.2.2 药品应妥善保管，不同类型药品应按规定分类放置，不应将外用药装入内服药瓶中。
- 11.2.3 药品应置于失智老人不易触及的位置。
- 11.2.4 有毒化学制品（如：杀虫剂、洗涤剂、清洁剂、灭鼠药和农药等）和消毒用品（如：消毒液、消毒剂等）应妥善保管，不应放置于老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应将有毒化学制品和消毒用品灌装于临时性容器（如：饮料瓶等）中。
- 11.2.5 发生误食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专业人员。

11.3 防压疮措施

- 11.3.1 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并对检查情况予以记录。检查内容应包括：皮肤是否干燥，皮肤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 11.3.2 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 11.3.3 对长期卧床、活动受限或感知障碍的老年人应每 2 小时变换体位 1 次，对压疮风险程度为严重危险的护理对象应增加翻身频次，可使用气垫床或在骨隆突处采取局部减压及预防压疮措施。

11.3.4 应观察老年人受压处皮肤情况，不应按摩因受压而出现充血的皮肤组织，宜用预防压疮敷料保护皮肤。

11.3.5 搬运卧床老年人时，宜采取两人或多人搬运法。

11.3.6 卧床老年人使用便器时，应抬起老年人的臀部，防止拖拽。

11.4 防烫伤措施

11.4.1 居室的暖水瓶放置位置应合理，宜有固定装置。

11.4.2 饭菜应凉到合适的温度才可进餐。管饲喂食，流食温度宜控制在 38℃~40℃。

11.4.3 用热水沐浴、洗头、洗手足前，护理人员应测量水温。沐浴水温宜控制在41℃~46℃。如有需要，可适当调整温度。盆浴时，应先放冷水，再放热水。

11.4.4 使用散热器、热水辐射供暖分集水器等供暖系统时，应有防止烫伤的保护措施。

11.4.5 使用热水袋取暖时，热水袋内水温不应高于 50℃。意识不清的老年人不应采用热水袋取暖方式。

11.4.6 使用各种热物理治疗仪器时，应按说明书要求，保持安全有效距离。

11.4.7 使用取暖物或药物热疗时，应观察老年人皮肤颜色变化，并询问其感受。

11.5 防坠床措施

11.5.1 护理型床位应配置护理床，应定期检查床单元安全。

11.5.2 意识不清、躁动不安、或有残疾的老年人在卧床状态下，应采用床档防护措施，预防坠床。

11.5.3 极度躁动的老年人在卧床状态下，应遵医嘱使用约束用具，并与相关第三方签署知情同意书，按操作规范执行。必要时，医务人员可使用相应药物。

11.5.4 正确使用电动型护理床。

11.6 防跌倒措施

11.6.1 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应保持地面干燥，无障碍物。

11.6.2 生活用房配套卫生间、洗漱间、淋浴间内，应有防滑措施。

11.6.3 指导老年人穿舒适、合体的服装，不宜穿拖鞋外出。

11.6.4 夜间时，居室应开启夜间照明设备。

11.6.5 协助老年人改变体位，特别是老年人、体力虚弱者时，宜卧床再坐起，坐起再站立，站立再行走。

11.6.6 有跌倒风险的老年人起床、行走、如厕等应配备助行器具或由工作人员协助。

11.6.7 对使用药物的老年人，护理人员应做到：

11.6.8 观察老年人反应；

11.6.9 使用镇静、安眠药后协助老年人卧床休息。

11.6.10 对需转运的老年人，护理人员应做到：

11.6.11 用轮椅转运老年人时，使用约束带和制动装置；

11.6.12 用平车时，使用护栏和制动装置。

11.6.13 地面保洁等清洁服务实施前及过程中应放置安全标志。

11.7 防管道滑脱措施

- 11.7.1 应知晓老年人身上所有留置的医疗管道，包括鼻饲管、尿管等。
- 11.7.2 应检查管道的流通性和稳固性，确保管道无松动，无液体外渗、堵塞等情况。
- 11.7.3 当老年人在翻身、排便、转运时应妥善固定管道，防止牵拉和出现意外拔管等情况。
- 11.7.4 老年人留置医疗管道期间出现谵妄、烦躁不安、不合作情况时，应遵医嘱使用约束用具，并与相关第三方签署知情同意书，按操作规范执行。

12 卫生安全

12.1 一般要求

- 12.1.1 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应具备医疗机构职业许可证或医疗机构执业备案证明。
- 12.1.2 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医生应持有医师资格证书或医师执业证书，护士应持有护士执业证书。
- 12.1.3 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应遵守卫生部门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建立相应的医疗安全管理制度。

12.2 院内感染控制

- 12.2.1 应开展传染病预防知识和防治措施的卫生健康教育。
- 12.2.2 应对院内感染进行监测，定期对空气、物品、人员进行采样和检测。根据需求选择使用消毒剂和消毒方法，定期消毒。
- 12.2.3 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制定院内感染控制与隔离制度，编制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 12.2.4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应及时向机构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 12.2.5 应按照属地政府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情防控指导要求，采取相关预防控制措施，预防控制措施的重点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组织管理；
- b) 内部管控；
- c) 清洁消毒；
- d) 卫生防护；
- e) 疫情处置；
- f) 心理慰藉；
- g) 出入管理。

12.3 药品管理

- 12.3.1 应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
- 12.3.2 应建立和执行进货验收制度，购进药品应当逐批验收，并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验收记录。
- 12.3.3 应按照药品属性和类别分库、分区、分垛存放，并实行色标管理。药品与非药品分开存放；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品分别储存、分类存放；过期、变质、被污染等药品应当放置在不合格库（区）。
- 12.3.4 应制定和执行药品保管管理制度，并采取必要的控温、防潮、避光、通风、防火、防虫、防鼠、防污染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

12.3.5 应建立药品效期管理制度，对可疑有变质或已经变质的药物及超过有效期的药物不应使用。

12.3.6 提供服药管理服务的机构，应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签订服药管理协议，准确核对发放药品。

13 食品安全

13.1 机构食品安全管理应符合食品安全有关规定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要求。

13.2 机构内设的餐饮服务机构应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并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3.3 从事餐饮的工作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持证上岗。

13.4 食品的采购、储存、运输、加工、制作、配送应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专人、专用场所、专用工具、专用消毒设备、专用冷藏冷冻设备。

13.5 食品成品存放做到生熟分开、成品与半成品分开。应按照老年人的年龄阶段和身体状况制作食品。

13.6 应配置餐（饮）具消毒柜、筷子消毒机等专用消毒设备。

13.7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应做到使用前应洗净、消毒，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4934-2016 的要求。

13.8 应及时更换破损餐（饮）具。

13.9 机构应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采购预包装食品，并建立预包装食品查验制度，确保有效实施。

13.10 应建立食品留样管理制度，食品留样要求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每种样品留样量不应少于 100g；
- b) 每种样品单独存放在留样盒中，并在盒上标注食品品名、时间、餐别、采样人；
- c) 存有样品的留样盒放置于 0℃~4℃的冰箱（柜）内，并做好留样记录；
- d) 留样时间不应少于 48h。

14 心理危机干预

14.1 宜设置心理疏导室，使用面积不小于 10 m²。

14.2 建立心理危机干预制度，采取有效心理危机干预措施。帮助入住机构老年人熟悉机构环境，融入机构生活。收集老年人的情绪变化、一般心理反应和社会家庭变化等信息，发现异常及时与老年人沟通了解，并告知相关第三方；对重点老人有防范措施。

14.3 对于有心理问题或问题倾向的老年人及时开展评估。

14.4 应配备社会工作者开展心理疏导，必要时请精神科医师、护士、心理治疗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处理或者转至医疗机构。

14.5 应督促相关第三方定期探访老年人，与老年人保持联系。

15 职业健康

15.1 职业病危害申报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机构应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及时更新信息。

15.2 职业病危害检测

15.2.1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机构，应实施由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15.2.2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机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15.3 职业病危害控制与预防

15.3.1 机构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15.3.2 机构应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病防治要求的防护用品。

15.3.3 机构的相关部门应定期对职业卫生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和实施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方案。

15.3.4 机构应按 GBZ 188-2014 的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15.4 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

15.4.1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机构应当在工作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

15.4.2 机构应提前告知从业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的工作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和防护措施。

15.4.3 应根据作业场所、设备的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情况，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警示标识设置应符合 GBZ 158-2003 的规定。警示说明应载明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措施、注意事项和应急救治措施。

15.5 职业健康管理

机构应为工作人员建立健全职业健康档案。

16 劳动防护用品

16.1 选配

16.1.1 机构根据从业人员工作场所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种类及危害程度、劳动环境条件、劳动防护用品有效使用时间等，按 GB/T 11651-2008 中第 6 章、GB/T 29510-2013 和相关行业要求制定本单位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选择防护功能适用、效果适中、型号匹配的劳动防护用品。

16.1.2 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配备应急劳动防护用品。

16.1.3 应为巡检等流动性作业的作业人员配备便于随身携带的个人应急防护用品。

16.2 采购、发放

16.2.1 机构应当根据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制定采购计划，并采购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16.2.2 机构应当按本单位制定的配备标准和发放周期，并及时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做好登记。

16.3 使用

16.3.1 机构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等专业知识培训。

16.3.2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前，从业人员应当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确保外观完好、部件齐全、功能有效。

16.3.3 机构应当定期对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从业人员按照要求正确穿戴。

16.4 维护、更换、报废

16.4.1 劳动防护用品应当按要求妥善保存，并确保其在有效期内。

16.4.2 在工作过程中劳动防护用品发生损坏的，机构应及时予以更换。机构应定期检测劳动防护用品的性能和效果，对应急劳动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维修、检修。

17 安全生产检查

17.1 根据养老机构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确定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制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清单，具体见附录 C。

17.2 机构应按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清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并做好相关检查记录。

18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

18.1 评定类别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分为初始评定和复审评定。

18.2 评定内容

18.2.1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基础管理部分占 30%，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部分占 70%，总分为 1000 分。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具体见附录 C。

18.2.2 基础管理部分的所有要素不得删减，如果本单位无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的某些一级和二级要素，可作为空项要素删减；各类机构，应删减本单位无关要素后，确定评审要素和删减后的各要素总得分。

18.2.3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采取资料审查与现场查证相结合的方式。

18.3 评定流程

18.3.1 自评

18.3.1.1 机构应根据本行业部分评定细则进行自评工作。自评分值达到相应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后方可申请安全生产等级初始评定或复审评定。

18.3.1.2 申请复审评定的单位应在每年自评的基础上，在等级评定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完成自评。

18.3.2 评定申请

18.3.2.1 机构在完成自评后，向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机构提交等级评定申请材料。

18.3.2.2 初始评定申请材料应包括：

- a) 资质证照复印件；
- b)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清单；
- c)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員名录；
- d) 主要设施设备清单；

- e) 平面布置图；
- f) 近三年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 g) 重大危险源资料；
- h) 自评报告；
- i) 自评扣分项目汇总表；
- j) 评定需要的其他材料。

18.3.2.3 复审评定申请材料除应包括 18.3.2.2 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包括安全生产等级评定证书复印件。

18.3.3 评定准备

18.3.3.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机构应指派评定组，并形成记录。评定组由 1 名组长及 2 名（含 2 名）以上评定人员组成，具体人数可根据被评定单位的规模、服务事项复杂程度等因素而确定。

18.3.3.2 评定组应根据被评定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掌握其安全管理基本情况。

18.3.3.3 评定组组长应根据被评定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细则做出适当调整。

18.3.4 评定实施

18.3.4.1 评定实施流程包括首次会议、现场评定和末次会议。

18.3.4.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机构应组织召开首次会议，向被评定单位介绍评定人员、评定范围、评定目的、评定计划以及评定中采用的方法和程序。

18.3.4.3 现场评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评定组应依据相应行业部分评定细则，对被评定单位所提供的书面资料以及评定范围内的人员、设施设备、场所等进行核查，确定所评定条款的符合性；
- b) 评定组与被评定单位最高管理层召开评定情况通报会，就评定结果交换意见，并形成记录。记录内容应包括评定时间、地点、人员、交换意见内容及结果等。如双方持有异议，最终决定权属于评定组组长；
- c) 应有纸质现场工作记录，记录应包括收集的项目资料、查看过的原件清单、发现的事故隐患清单、评定结果以及行业部分评定细则等内容。记录应列出评定人员名单、评定日期及现场工作时间，并应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 d) 应有影像资料，记录现场评定的主要过程以及主要建筑、设施设备、安全设施、原始文件、双方人员等。

18.3.4.4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机构应组织召开末次会议。评定组组长阐述评定过程中的重要发现，宣布评定结论。

18.3.5 评定结论

18.3.5.1 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对一级和二级要素进行删减后，应按其删减后的满分分值和实际评价总得分确定评价得分，计算方法为：

$$K=A+B \times \frac{700}{C} \dots\dots\dots (1)$$

式中：

K---评价得分；

A---基础管理规范的评价得分；

B---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删减后的各要素评价总得分；

C---考评单位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删减后的满分分值。

18.3.5.2 机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单位：达标评审的评价得分不少于 750 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单位：达标评审的评价得分不少于 600 分。

18.3.5.3 评审前一年内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重大火灾事故、本机构负主责的重大交通安全事故的单位，当年不得评价为达标单位。

18.3.6 期满复审

17.3.6.1 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机构，3年有效期满后，可自愿申请复审。

17.3.6.2 若机构需要评定为高一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单位的，可自愿向相应等级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机构提出评审申请。

18.4 评定等级管理

18.4.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有效期为 3 年。

18.4.2 通过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机构，在评定有效期内发生下列行为的，降低其安全生产等级：

- a) 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 b) 造成人身伤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以上的安全事故的；
- c) 被举报并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核实其安全生产管理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18.4.3 被降低安全生产等级的单位，自被降低资格之日起满 1 年方可重新评定。

附 录 A
(资料性)
相关引用条款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标准中的引用位置
1	MZ/T 032-2012 养老机构安全管理	13.1 安全教育与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 a) 安全工作涉及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b) 本部门或岗位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或规程； c) 设备设施、工具和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养知识； d) 安全事故的防范意识、应急措施和自救互救知识； e) 应急预案的演练；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4.7.1.2
2	AQ/T 9004-2008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全文引用	4.11
3	MZ/T 032-2012 养老机构安全管理	5.7 安全标志 5.7.1 养老机构应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部位和有关设备、设施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牌的型号选用、设置高度、使用要求应符合 GB 2894—2008 中第 7 章、第 8 章、第 9 章的规定，安全标志的颜色表征应符合 GB 2893—2008 中第 4 章的要求，便于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识别。 5.7.2 养老机构应对安全标志牌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如发现破损、变形、褪色等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修整或更换。 5.7.3 养老机构中的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3495—1992 中第 3 章、第 4 章的规定，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原则与设置要求应符合 GB 15630—1995 中第 5 章、第 6 章的规定。 5.7.4 养老机构中的应急设备安全标志与设置应符合 GB 2894—2008 中第 6 章的规定。对在紧急情况下使用的通信设备(这种通信设备应设在每个呼叫点和电话机所在位置)应使用安全标志醒目地標示，对设备的背景区域应标记或照亮。 5.7.5 养老机构的安全出口，疏散走道和楼梯口应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疏散指示标志应设在安全门顶部或疏散走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高度 1 以下的墙面上，且疏散指示标志的间距不应大于 20 m，同时在疏散走道的地面应设置蓄光型疏散导流标志，并保证疏散导流标志视觉连续。在走廊通道墙面明显处设置疏散路线示意图。 5.7.6 安全玻璃门、玻璃墙应有警示标志并设置在显著位置。	4.13.1
4	GBZ 158-200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全文引用	4.13.2
5	GB 38600-2019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5 安全风险评估 5.1 老年人住养老机构前应结合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进行服务安全风险评估。	4.14.2.2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标准中的引用位置
		5.2 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应包括噎食、食品药品误食、压疮、烫伤、坠床、跌倒、他伤和自伤、走失、文娱活动意外方面的风险。 5.3 每年应至少进行 1 次阶段性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5.4 评估结果应告知相关第三方。 5.5：应根据评估结果划分风险等级。	
6	AQ/T 9007-201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第 5-8 章	4.16.4.1 4.16.4.2
7	AQ/T 9009-201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指南	全文引用	4.16.4.2
8	GB/T 6441-1986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全文引用	4.17.2.5
9	GB/T 15499-1995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	全文引用	4.17.2.5
10	JGJ 450-2018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p>5 建筑设计</p> <p>5.1 用房设置</p> <p>5.1.1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应设置老年人用房和管理服务用房，其中老年人用房包括生活用房、文娱与健身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各类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的基本用房设置应满足照料服务和运营模式的要求。</p> <p>5.1.2 老年人照料设施的老年人居室和老年人休息室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p> <p>5.1.3 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中，为护理型床位设置的生活用房应按照料单元设计；为非护理型床位设置的生活用房宜按生活单元或照料单元设计。生活用房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当按照照料单元设计时，应设居室、单元起居厅、就餐、备餐、护理站、药存、清洁间、污物间、卫生间、盥洗、洗浴等用房或空间，可设老年人休息、家属探视等用房或空间。</p> <p>2 当按生活单元设计时，应设居室、就餐、卫生间、盥洗、洗浴、厨房或电炊操作等用房或空间。</p> <p>5.1.4 照料单元的使用应具有相对独立性，每个照料单元的设计床位数不应大于 60 床。失智老年人的照料单元应单独设置，每个照料单元的设计床位数不宜大于 20 床。</p> <p>5.1.5 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的文娱与健身用房设置应满足老年人的相应活动需求，可设阅览、网络、棋牌、书画、教室、健身、多功能活动等用房或空间。</p> <p>5.1.6 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的康复与医疗用房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当提供康复服务时，应设相应的康服用房或空间。</p> <p>2 应设医务室，可根据所提供的医疗服务设其他医疗用房或空间。</p> <p>5.1.7 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的管理服务用房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应设值班、入住登记、办公、接待、会议、档案存放等办公管理用房或空间。</p> <p>2 应设厨房、洗衣房、储藏等后勤服务用房或空间。</p> <p>3 应设员工休息室、卫生间等用房或空间，宜设员工浴室、食堂等用房或空间。</p> <p>5.1.8 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的用房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5.1.1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标准中的引用位置
		<p>1 生活用房:应设就餐、备餐、休息室、卫生间、洗浴等用房或空间。</p> <p>2 文娱与健身用房:应设至少 1 个多功能活动空间,宜按动态和静态活动的不同需求分区或分室设置。</p> <p>3 康复与医疗用房:当提供康复服务时,应设相应的康复用房或空间;医疗服务用房宜设医务室、心理咨询室等。</p> <p>4 管理服务用房:应设接待、办公、员工休息和卫生间、厨房、储藏等用房或空间,宜设洗衣房。</p> <p>5.2 生活用房</p> <p>5.2.1 居室应具有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条件,日照标准不应低于冬至日日照时数 2h。当居室日照标准低于冬至日日照时数 2h 时,老年人居住空间日照标准应按下列规定之一确定:</p> <p>1 同一照料单元内的单元起居厅日照标准不应低于冬至日日照时数 2h。</p> <p>2 同一生活单元内至少 1 个居住空间日照标准不应低于冬至日日照时数 2h。</p> <p>5.2.2 每间居室应按不小于 6.00m²/床确定使用面积。</p> <p>5.2.3 居室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单人间居室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10.00m²,双人间居室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16.00m²。</p> <p>2 护理型床位的多人间居室,床位数不应大于 6 床;非护理型床位的多人间居室,床位数不应大于 4 床。床与床之间应有为保护个人隐私进行空间分隔的措施。</p> <p>3 居室的净高不宜低于 2.40m;当利用坡屋顶空间作为居室时,最低处距地面净高不应低于 2.10m,且低于 2.40m 高度部分面积不应大于室内使用面积的 1/3。</p> <p>4 居室内应留有轮椅回转空间,主要通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05m,床边留有护理、急救操作空间,相邻床位的长边间距不应小于 0.80m。</p> <p>5 居室门窗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及方便老年人辨识的措施。</p> <p>5.2.4 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的每间休息室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4.00m²/人。</p> <p>5.2.5 照料单元的单元起居厅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应按不小于 2.00m²/床确定使用面积。</p> <p>2 平面及空间形式应适应老年人日常起居活动,并满足多功能使用的要求。</p> <p>5.2.6 老年人集中使用的餐厅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中,护理型床位照料单元的餐厅座位数应按不低于所服务床位数的 40%配置,每座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4.00m²;非护理型床位的餐厅座位数应按不低于所服务床位数的 70%配置,每座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2.50m²。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中,餐厅座位数应按所服务人数的 100%配置,每座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2.50m²。</p> <p>2 单人座椅应可移动且牢固稳定,餐桌应便于轮椅老年人使用。</p> <p>3 空间布置应能满足餐车进出、送餐到位服务的需要,并应为护理人员留有分餐、助餐空间。</p> <p>4 当单元起居厅兼作为老年人集中使用的餐厅时,应同时符合单元起居厅与餐厅的设计规定。</p> <p>5.2.7 护理型床位的居室应相邻设居室卫生间,居室及居室卫生间应设满足老年人盥洗、便溺需求的设施,可设洗浴等设施;非护理型床位的居室宜相邻设居室卫生间。居室卫生间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当设盥洗、便溺、洗浴等设施时,应留有助洁、助厕、助浴等操作空间。</p>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标准中的引用位置
		<p>2 应有良好的通风换气措施。</p> <p>3 与相邻房间室内地坪不宜有高差;当有不可避免的高差时,不应大于 15mm,且应以斜坡过渡。</p> <p>5.2.8 照料单元应设公用卫生间,且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应与单元起居厅或老年人集中使用的餐厅邻近设置。</p> <p>2 坐便器数量应按所服务的老年人床位数测算(设居室卫生间的居室,其床位可不计在内),每 6 床~8 床设 1 个坐便器。</p> <p>3 每个公用卫生间内至少应设 1 个供轮椅老年人使用的无障碍厕位,或设无障碍卫生间。</p> <p>4 应设 1 个~2 个盥洗盆或盥洗槽龙头。</p> <p>5.2.9 当居室或居室卫生间未设盥洗设施时,应集中设置盥洗室,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盥洗盆或盥洗槽龙头数量应按所服务的老年人床位数测算,每 6 床~8 床设 1 个盥洗盆或盥洗槽龙头。</p> <p>2 盥洗室与最远居室的距离不应大于 20.00m。</p> <p>5.2.10 当居室卫生间未设洗浴设施时,应集中设置浴室,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浴位数量应按所服务的老年人床位数测算,每 8 床~12 床设 1 个浴位。其中轮椅老年人的专用浴位不应少于总浴位数的 30%,且不应少于 1 个。</p> <p>2 浴室应配备助浴设施,并应留有助浴空间。</p> <p>3 浴室应附设无障碍厕位、无障碍盥洗盆或盥洗槽,并应附设更衣空间。</p> <p>5.2.11 照料单元内的护理站位置应明显易找且适当居中,并宜利于服务人员的视线通达至单元起居厅、走廊等老年人公共活动场所。</p> <p>5.2.12 污物间的位置应邻近污物运输通道,内部应设清洗污物的水池及消毒设施。</p> <p>5.3 文娱与健身用房</p> <p>5.3.1 老年人照料设施的文娱与健身用房总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2.00m²/床(人)。</p> <p>5.3.2 文娱与健身用房的位置应避免对老年人居室、休息室产生干扰。</p> <p>5.3.3 大型文娱与健身用房宜设置在建筑首层,地面应平整,且应邻近设置公用卫生间及储藏间。</p> <p>5.3.4 严寒、寒冷、多风沙、多雾霾地区的老年人照料设施宜设置阳光厅,湿热、多雨地区的老年人照料设施宜设置风雨廊。</p> <p>5.4 康复与医疗用房</p> <p>5.4.1 医务室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10m²,平面空间形式应满足开展基本医疗服务与救治的需求,且应有较好的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条件。</p> <p>5.4.2 当设置康复用房时,除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室内地面应平整,表面材料应具有防护性,房间平面布局应适应不同康复设施的使用要求。</p> <p>2 宜附设盥洗盆或盥洗槽。</p> <p>5.4.3 当设置临床、预防保健、医技等医疗服务用房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p> <p>5.5 管理服务用房</p> <p>5.5.1 直接为老年人服务的入住登记、接待等窗口部门,其用房位置应明显易找并设置醒目标识。</p> <p>5.5.2 办公管理用房应为电子办公设备的安装、使用及维护预留条件。</p>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标准中的引用位置						
		<p>5.5.3 厨房应满足卫生防疫等要求,且应避免厨房工作时对老年人用房的干扰。</p> <p>5.5.4 洗衣房平面布置应洁污分区,并应满足洗衣、消毒、叠衣、存放等需求;墙面、地面应易于清洁、不渗漏;宜附设晾晒场地。</p> <p>5.6 交通空间</p> <p>5.6.1 老年人使用的交通空间应清晰、明确、易于识别,且有规范、系统的提示标识;失智老年人使用的交通空间,线路组织应使捷、连贯。</p> <p>5.6.2 老年人使用的出入口和门厅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宜采用平坡出入口,平坡出入口的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20,有条件时不宜大于 1/30。 2 出入口严禁采用旋转门。 3 出入口的地面、台阶、踏步、坡道等均应采用防滑材料铺装,应有防止积水的措施,严寒、寒冷地区宜采取防结冰措施。 4 出入口附近应设助行器和轮椅停放区。 <p>5.6.3 老年人使用的走廊,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80m,确有困难时不应小于 1.40m;当走廊的通行净宽大于 1.40m 且小于 1.80m 时,走廊中应设通行净宽不小于 1,80m 的轮椅错车空间,错车空间的间距不宜大于 15.00m。</p> <p>5.6.4 二层及以上楼层、地下室、半地下室设置老年人用房时应设电梯,电梯应为无障碍电梯,且至少 1 台能容纳担架。</p> <p>5.6.5 电梯应作为楼层间供老年人使用的主要垂直交通工具,且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梯的数量应综合设施类型、层数、每层面积、设计床位数或老年人数、用房功能与规模、电梯主要技术参数等因素确定。为老年人居室使用的电梯,每台电梯服务的设计床位数不应大于 120 床。 2 电梯的位置应明显易找,且宜结合老年人用房和建筑出入口位置均衡设置。 <p>5.6.6 老年人使用的楼梯严禁采用弧形楼梯和螺旋楼梯。</p> <p>5.6.7 老年人使用的楼梯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梯段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20m,各级踏步应均匀一致,楼梯缓步平台内不应设置踏步。 2 踏步前缘不应突出,踏面下方不应透空。 3 应采用防滑材料饰面,所有踏步上的防滑条、警示条等附着物均不应突出踏面。 <p>5.7 建筑细部</p> <p>5.7.1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的主要老年人用房采光窗宜符合表 5.7.1 的窗地面积比规定。</p> <p>表 5.7.1 主要老年人用房的窗地面积比</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6 1123 1702 1257"> <thead> <tr> <th>房间名称</th> <th>窗地面积比(Ac/Ad)</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单元起居厅、老年人集中使用的餐厅、居室、休息室、文娱与健身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td> <td>≥1: 6</td> </tr> <tr> <td>公用卫生间、盥洗室</td> <td>≥1: 9</td> </tr> </tbody> </table> <p>注:Ac 一窗洞口面积,Ad 一地面面积,</p> <p>5.7.2 老年人用房东西向开窗时,宜采取有效的遮阳措施。</p> <p>5.7.3 老年人使用的门,开启净宽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年人用房的门不应小于 0.80m,有条件时,不宜小于 0.90m。 	房间名称	窗地面积比(Ac/Ad)	单元起居厅、老年人集中使用的餐厅、居室、休息室、文娱与健身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	≥1: 6	公用卫生间、盥洗室	≥1: 9	
房间名称	窗地面积比(Ac/Ad)								
单元起居厅、老年人集中使用的餐厅、居室、休息室、文娱与健身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	≥1: 6								
公用卫生间、盥洗室	≥1: 9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标准中的引用位置																													
		<p>2 护理型床位居室的门不应小于 1.10m。 3 建筑主要出入口的门不应小于 1.10m。 4 含有 2 个或多个门扇的门,至少应有 1 个门扇的开启净宽不小于 0.80m。 5.7.4 老年人用房的阳台、上人平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相邻居室的阳台宜相连通。 2 严寒及寒冷地区、多风沙地区的老年人用房阳台宜封闭,其有效通风换气面积不应小于窗面积的 30%。 3 阳台、上人平台宜设衣物晾晒装置。 4 开敞式阳台、上人平台的栏杆、栏板应采取防坠落和,且距地面 0.35m 高度范围内不宜留空。</p> <p>6 专门要求 6.1 无障碍设计 6.1.1 老年人照料设施内供老年人使用的场地及用房均应进行无障碍设计,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无障碍设计具体部位应符合表 6.1.1 的规定。 表 6.1.1 老年人照料设施场地及建筑无障碍设计的具体部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2 802 1805 1038"> <thead> <tr> <th>场地</th> <th>道路及停车场</th> <th>主要出入口、人行道、停车场</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广场及绿地</td> <td>活动场地、服务设施、活动设施、休憩设施</td> </tr> <tr> <th rowspan="5">建筑</th> <td>交通空间</td> <td>主要出入口、门厅、走廊、楼梯、坡道、电梯</td> </tr> <tr> <td>生活用房</td> <td>居室、休息室、单元起居厅、餐厅、卫生间、盥洗室、浴室</td> </tr> <tr> <td>文娱与健身用房</td> <td>开展各类文娱、健身活动的用房</td> </tr> <tr> <td>康复与医疗用房</td> <td>康复室、医务室及其他医疗服务用房</td> </tr> <tr> <td>管理服务用房</td> <td>入住登记室、接待室等窗口部门用房</td> </tr> </tbody> </table> <p>6.1.2 经过无障碍设计的场地和建筑空间均应满足轮椅进入的要求,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0.80m,且应留有轮椅回转空间。 6.1.3 老年人使用的室内外交通空间,当地面有高差时,应设轮椅坡道连接,且坡度不应大于 1/12。当轮椅坡道的高度大于 0.10m 时,应同时设无障碍台阶。 6.1.4 交通空间的主要位置两侧应设连续扶手。 6.1.5 卫生间、盥洗室、浴室,以及其他用房中供老年人使用的盥洗设施,应选用方便无障碍使用的洁具。 6.1.6 无障碍设施的地面防滑等级及防滑安全程度应符合表 6.1.6-1 和表 6.1.6-2 的规定。 表 6.1.6-1 室外及室内潮湿地面工程防滑性能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9 1262 1785 1364"> <thead> <tr> <th>主要用途</th> <th>防滑等级</th> <th>防滑安全程度</th> <th>防滑值 BPN</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无障碍通行设施的地面</td> <td>Aw</td> <td>高</td> <td>BPN≥80</td> </tr> <tr> <td>无障碍便利设施及无障碍通用场所的地面</td> <td>Bw</td> <td>中高</td> <td>80>BPN≥60</td> </tr> </tbody> </table>	场地	道路及停车场	主要出入口、人行道、停车场		广场及绿地	活动场地、服务设施、活动设施、休憩设施	建筑	交通空间	主要出入口、门厅、走廊、楼梯、坡道、电梯	生活用房	居室、休息室、单元起居厅、餐厅、卫生间、盥洗室、浴室	文娱与健身用房	开展各类文娱、健身活动的用房	康复与医疗用房	康复室、医务室及其他医疗服务用房	管理服务用房	入住登记室、接待室等窗口部门用房	主要用途	防滑等级	防滑安全程度	防滑值 BPN	无障碍通行设施的地面	Aw	高	BPN≥80	无障碍便利设施及无障碍通用场所的地面	Bw	中高	80>BPN≥60	
场地	道路及停车场	主要出入口、人行道、停车场																														
	广场及绿地	活动场地、服务设施、活动设施、休憩设施																														
建筑	交通空间	主要出入口、门厅、走廊、楼梯、坡道、电梯																														
	生活用房	居室、休息室、单元起居厅、餐厅、卫生间、盥洗室、浴室																														
	文娱与健身用房	开展各类文娱、健身活动的用房																														
	康复与医疗用房	康复室、医务室及其他医疗服务用房																														
	管理服务用房	入住登记室、接待室等窗口部门用房																														
主要用途	防滑等级	防滑安全程度	防滑值 BPN																													
无障碍通行设施的地面	Aw	高	BPN≥80																													
无障碍便利设施及无障碍通用场所的地面	Bw	中高	80>BPN≥60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标准中的引用位置																								
		<p>注:Aw、Bw 分别表示潮湿地面防滑安全程度为高级、中高级。</p> <p>表 6.1.6-2 室内干态地面工程防滑性能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2 384 1845 496"> <thead> <tr> <th>主要用途</th> <th>防滑等级</th> <th>防滑安全程度</th> <th>防滑值 COF</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无障碍通行设施的地面</td> <td>Ad</td> <td>高</td> <td>COF\geq0.70</td> </tr> <tr> <td>无障碍便利设施及无障碍通用场所的地面</td> <td>Bd</td> <td>中高</td> <td>0.70>COF\geq0.60</td> </tr> </tbody> </table> <p>注:Ad、Bd 分别表示干态地面防滑安全程度为高级、中高级。</p> <p>6.2 室内装修</p> <p>6.2.1 老年人照料设施的室内装修设计宜与建筑设计结合,实行一体化设计。</p> <p>6.2.2 室内装修应考虑康复辅助器具的收纳、使用空间,并预留所需建筑设备的条件。</p> <p>6.2.3 室内装饰材料的选择,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室内环境污染浓度限量应符合表 6.2.3 的规定。</p> <p>表 6.2.3 老年人照料设施室内环境污染浓度限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7 687 1742 890">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单位)</th> <th>浓度限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氡(Bq/m³)</td> <td>\leq200</td> </tr> <tr> <td>游离甲醛(mg/m³)</td> <td>\leq0.08</td> </tr> <tr> <td>苯(mg/m³)</td> <td>\leq0.09</td> </tr> <tr> <td>氨(mg/m³)</td> <td>\leq0.2</td> </tr> <tr> <td>TVOC(mg/m³)</td> <td>\leq0.5</td> </tr> </tbody> </table> <p>6.2.4 室内部品与家具布置应安全稳固,适合老年人生理特点和使用需求。</p> <p>6.2.5 室内色彩应有利于营造温馨、宜居的环境氛围,宜以暖色调为主。</p> <p>6.2.6 标识设置应系统、连续、科学合理,符合老年人认知特点,且应符合相关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p> <p>6.3 安全疏散与紧急救助</p> <p>6.3.1 老年人照料设施的人员疏散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规定。</p> <p>6.3.2 每个照料单元的用房均不应跨越防火分区。</p> <p>6.3.3 向老年人公共活动区域开启的门不应阻碍交通。</p> <p>6.3.4 老年人用房的厅、用、房间如设置休息座椅或休息区、布设管道设施、挂放各类物件等形成的突出物应有防刮碰的保护措施。</p> <p>6.3.5 建筑的主要出入口至机动车道路之间应留有满足安全疏散需求的缓冲空间。</p> <p>6.3.6 全部老年人用房与救护车停靠的建筑物出入口之间的通道,应满足紧急送医需求。紧急送医通道的设置应满足担架抬行和轮椅推行的要求,且应连续、便捷、畅通。</p> <p>6.3.7 老年人的居室门、居室卫生间门、公用卫生间厕位门、盥洗室门、浴室门等,均应选用内外均可开启的锁具及方便老年人使用的把手,且宜设应急观察装置。</p> <p>6.4 卫生控制</p>	主要用途	防滑等级	防滑安全程度	防滑值 COF	无障碍通行设施的地面	Ad	高	COF \geq 0.70	无障碍便利设施及无障碍通用场所的地面	Bd	中高	0.70>COF \geq 0.60	污染物名称(单位)	浓度限量	氡(Bq/m ³)	\leq 200	游离甲醛(mg/m ³)	\leq 0.08	苯(mg/m ³)	\leq 0.09	氨(mg/m ³)	\leq 0.2	TVOC(mg/m ³)	\leq 0.5	
主要用途	防滑等级	防滑安全程度	防滑值 COF																								
无障碍通行设施的地面	Ad	高	COF \geq 0.70																								
无障碍便利设施及无障碍通用场所的地面	Bd	中高	0.70>COF \geq 0.60																								
污染物名称(单位)	浓度限量																										
氡(Bq/m ³)	\leq 200																										
游离甲醛(mg/m ³)	\leq 0.08																										
苯(mg/m ³)	\leq 0.09																										
氨(mg/m ³)	\leq 0.2																										
TVOC(mg/m ³)	\leq 0.5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标准中的引用位置																																					
		<p>6.4.1 老年人照料设施的建设和场地的设计应便于保持清洁、卫生,空间布局应有利于防止传染病传播。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设有生活用房的建筑间距应满足卫生间距要求,且不宜小于 12m。</p> <p>6.4.2 建筑及场地内的物品运送应洁污分流,且运送垃圾废物、换洗被服等污物的流线不应穿越食品存放、加工区域及老年人用餐区域。</p> <p>6.4.3 临时存放医疗废物的用房应设置专门的收集、洗涤、消毒设施,且有医疗废物运送路线的规划。</p> <p>6.4.4 遗体运出的路径不宜穿越老年人日常活动区域。</p> <p>6.5 噪声控制与声环境设计</p> <p>6.5.1 老年人照料设施应位于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规定的0类、1类或2类声环境功能区。</p> <p>6.5.2 当供老年人使用的室外活动场地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时,宜采取隔声降噪措施。</p> <p>6.5.3 老年人照料设施的老年人居室和老年人休息室不应与电梯井道、有噪声振动的设备机房等相邻布置。</p> <p>6.5.4 老年人用房室内允许噪声级应符合表 6.5.4 的规定。</p> <p>表 6.5.4 老年人用房室内允许噪声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2 707 1805 908">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672 707 1236 770">房间类别</th> <th colspan="2" data-bbox="1236 707 1805 738">允许噪声级(等效连续 A 声级, dB)</th> </tr> <tr> <th colspan="2"></th> <th data-bbox="1236 738 1520 770">昼间</th> <th data-bbox="1520 738 1805 77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72 770 954 834" rowspan="2">生活用房</td> <td data-bbox="954 770 1236 802">居室</td> <td data-bbox="1236 770 1520 802">≤40</td> <td data-bbox="1520 770 1805 802">≤30</td> </tr> <tr> <td data-bbox="954 802 1236 834">休息室</td> <td colspan="2" data-bbox="1236 802 1805 834">≤40</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672 834 1236 866">文娱与健身用房</td> <td colspan="2" data-bbox="1236 834 1805 866">≤45</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672 866 1236 908">康复与医疗用房</td> <td colspan="2" data-bbox="1236 866 1805 908">≤40</td> </tr> </tbody> </table> <p>6.5.5 房间之间的隔墙或楼板、房间与走廊之间的隔墙的空气声隔声性能,应符合表 6.5.5 的规定。</p> <p>表 6.5.5 房间之间的隔墙和楼板的空气声隔声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2 975 1805 1208"> <thead> <tr> <th data-bbox="672 975 1236 1007">构件名称</th> <th data-bbox="1236 975 1805 1007">空气声隔声评价量($R_w + C$)</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72 1007 1236 1038">I类房间与 I类房间之间的隔墙、楼板</td> <td data-bbox="1236 1007 1805 1038">≥50dB</td> </tr> <tr> <td data-bbox="672 1038 1236 1070">I类房间与II类房间之间的隔墙、楼板</td> <td data-bbox="1236 1038 1805 1070">≥50dB</td> </tr> <tr> <td data-bbox="672 1070 1236 1102">II类房间与II类房间之间的隔墙、楼板</td> <td data-bbox="1236 1070 1805 1102">≥45dB</td> </tr> <tr> <td data-bbox="672 1102 1236 1134">II类房间与III类房间之间的隔墙、楼板</td> <td data-bbox="1236 1102 1805 1134">≥45dB</td> </tr> <tr> <td data-bbox="672 1134 1236 1166">I类房间与走廊之间的隔墙</td> <td data-bbox="1236 1134 1805 1166">≥50dB</td> </tr> <tr> <td data-bbox="672 1166 1236 1208">II类房间与走廊之间的隔墙</td> <td data-bbox="1236 1166 1805 1208">≥45dB</td> </tr> </tbody> </table> <p>注：I类房间—居室、休息室；II类房间—单元起居厅、老年人集中使用的餐厅、卫生间、文娱与健身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等；III类房间—设备用房、洗衣房、电梯间及井道等。</p> <p>6.5.6 居室、休息室楼板的计权规范化撞击声压级应小于65dB。</p> <p>6.5.7 老年人用房空场 500Hz~1000Hz 的混响时间应符合表 6.5.7 的规定。</p> <p>表 6.5.7 老年人用房空场 500Hz~1000Hz 混响时间(倍频程)的平均值</p>	房间类别		允许噪声级(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昼间	夜间	生活用房	居室	≤40	≤30	休息室	≤40		文娱与健身用房		≤45		康复与医疗用房		≤40		构件名称	空气声隔声评价量($R_w + C$)	I类房间与 I类房间之间的隔墙、楼板	≥50dB	I类房间与II类房间之间的隔墙、楼板	≥50dB	II类房间与II类房间之间的隔墙、楼板	≥45dB	II类房间与III类房间之间的隔墙、楼板	≥45dB	I类房间与走廊之间的隔墙	≥50dB	II类房间与走廊之间的隔墙	≥45dB	
房间类别		允许噪声级(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昼间	夜间																																					
生活用房	居室	≤40	≤30																																					
	休息室	≤40																																						
文娱与健身用房		≤45																																						
康复与医疗用房		≤40																																						
构件名称	空气声隔声评价量($R_w + C$)																																							
I类房间与 I类房间之间的隔墙、楼板	≥50dB																																							
I类房间与II类房间之间的隔墙、楼板	≥50dB																																							
II类房间与II类房间之间的隔墙、楼板	≥45dB																																							
II类房间与III类房间之间的隔墙、楼板	≥45dB																																							
I类房间与走廊之间的隔墙	≥50dB																																							
II类房间与走廊之间的隔墙	≥45dB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标准中的引用位置
		房间容积(m ³)	混响时间(s)	
		<200	≤0.8	
		200~600	≤1.1	
		>600	≤1.4	
		6.5.8 老年人照料设施的声环境设计宜利用自然声创造良好的整体环境,并利用环境声景改善老年人的生活环境。		
11	建标 184-2017 特困人员 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标准	<p>第五章 建筑与建筑设施</p> <p>第二十三条 敬老院的建筑特点应根据供养对象的身心特点和安全、卫生、经济、消防、环保的要求合理确定,并具有逐步提高入住供养对象供养水平的前瞻性,适当留有扩建改造的余地。</p> <p>第二十四条 敬老院的房屋建筑及有关设施应按照功能性质合理分区,并应符合建筑设计、无障碍设计、建筑节能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的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敬老院的抗震设防标准应为重点设防类,建筑物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消防设施的配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建筑为两层时,第二层的供养对象生活用房宜设置无障碍坡道或医用电梯;建筑为三层及三层以上时,供养对象生活用房应至少设置一部医用电梯。</p> <p>第二十六条 敬老院的供养对象居室宜以双人间为主,适当设置三人间与四人间。室内通道和床铺间距应满足轮椅和救护床进出及日常护理的需要,并宜设置阳台。</p> <p>第二十七条 敬老院供养对象居室应采用自然通风和采光,房屋层高宜为3.0m~3.3m。</p> <p>第二十八条 供养对象居室应设置衣物储藏的空间,并宜内设卫生间,卫生间应满足无障碍要求,其地面应防滑、防渗漏、易清洗。</p> <p>第二十九条 敬老院供养对象居室门净宽不应小于1.2m,居室门上宜设置观察窗,卫生洗浴用房门净宽不应小于0.8m。</p> <p>第三十条 寒冷和严寒地区的敬老院建筑入口大门应设置门斗。</p> <p>第三十一条 敬老院的出入口、入口门厅应设置坡道,平台、台阶、坡道、楼梯等设置应符合供养对象使用要求。供养对象生活区走道净宽宜为1.8m~2.1m。</p> <p>第三十二条 敬老院的房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应环保、温馨、实用;供养对象居住、活动区域的地面材料应防滑,宜采用有弹性的防滑材料;厨房、卫生间、浴室等公用部位应采用防滑地砖;所有内墙的阳角和方柱宜做成圆角或设置高1.5m的防撞护板;走道及楼梯扶手应方便供养对象抓握且应设置为双侧扶手,宜设置为上、下两层扶手;室内环境色彩宜以暖色、浅色为主。</p> <p>第三十三条 敬老院的建筑外观和内部装饰应做到色调温馨,自然和谐,简洁大方,感觉舒适。不同的楼宇、不同的功能用房要有不同的标识,便于供养对象识别记忆。</p> <p>第三十四条 敬老院院区应设置通透式围墙或围栏装置,形成院内供养对象相对独立的空间。围墙或围栏形式宜与所处环境相协调。</p> <p>第三十五条 敬老院的供水宜就近利用乡镇供水系统,如采用自备水源,其供水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要求。</p> <p>第三十六条 敬老院的生活污水应采用管道收集,就近排入乡镇污水管网。无乡镇或乡污水管网时,应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设置独立的排水系统。</p> <p>第三十七条 敬老院供养对象生活用房应集中供应生活热水或配置制备生活热水的设施,生活热水宜采用太阳能、热泵、电加热或</p>		5.1.2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标准中的引用位置
		燃煤燃气锅炉制备。 第三十八条 敬老院院区雨水宜根据当地情况采用入渗、调蓄、收集利用或设置雨水管、渠排水系统就近排放至农田灌溉沟渠、溪流、河道、乡镇雨水管网等措施。 第三十九条 采暖地区的敬老院应设置供暖设施,且宜采用集中供暖,其公共浴室、活动室及供养对象居室宜采用地面辐射供暖方式。 第四十条 最热月平均室外气温高于或等于25℃地区的敬老院供养对象生活用房宜设置空调降温设备或采用其他降温措施。 第四十一条 敬老院的供电设施应能够满足照明和动力设备的需要,宜采用一回路供电外加自备电源的应急电源系统。 第四十二条 敬老院应在使用燃气设备的区域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第四十三条 敬老院的电气线路宜埋管暗敷,并应设置漏电保护装置,其医护用房和浴室应做局部等电位联结。 第四十四条 敬老院宜根据网络服务、信息化管理以及视频传输的需要,敷设安保、网络、通信等设备线路,并预留设备终端接口。 第四十五条 敬老院生活垃圾和医疗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存放和处置,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卫生安全的规定。	
12	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全文引用	5.1.3
13	GB 50763-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	全文引用	5.1.5
14	GB 24436-2009 康复训练器械 安全通用要求	全文引用	6.1.1
15	GB 17498.1-2008 固定式健身器材 第1部分:通用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全文引用	6.2.2
16	GB 19272-2011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	全文引用	6.2.2
17	TSG 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全文引用	7.3
18	WS/T 396-201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	全文引用	8.3.5
19	GB/T 50016-2014(2018 版)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5.4.13 布置在民用建筑内的柴油发电机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布置在首层或地下一、二层。 2 不应布置在人员密集场所的上一层、下一层或贴邻。 3 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 1.50h 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8.4.1 10.2.3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标准中的引用位置
		<p>4 机房内设置储油间时,其总储存量不应大于 1m³,储油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h 的防火隔墙与发电机间分隔;确需在防火隔墙上开门时,应设置甲级防火门。</p> <p>5 应设置火灾报警装置。</p> <p>6 应设置与柴油发电机容量和建筑规模相适应的灭火设施,当建筑内其他部位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机房内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p> <p>第 10 章全章引用。</p>	
20	GB 25506-2010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全文引用	9.3.2
21	GB 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全文引用	9.3.2
22	GB/T 50166-20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全文引用	9.3.2
23	GB 50261-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全文引用	9.3.2
24	GB 50370-2005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全文引用	9.3.2
25	GB 50974-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全文引用	9.3.2
26	GB 25201-2010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	全文引用	9.3.5 9.4.3
27	GB/T 13869-2017 用电安全导则	<p>5 用电产品的安装与使用</p> <p>5.1 安装</p> <p>5.1.1 用电产品的安装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p> <p>用电产品应按照制造商要求的使用环境条件进行安装,如果不能满足制造商的环境要求,应该采取附加的安装措施,例如,为用电产品提供防止外来电气、机械、化学和物理应力的防护。</p> <p>一般条件下,用电产品的周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且不应堆放易燃物、易爆和腐蚀性物品。</p> <p>5.1.2 电气线路的安装</p> <p>电气线路应具有足够的绝缘强度、机械强度和导电能力,其安装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p> <p>当系统接地的形式采用保护接地系统(TT 系统)时,应在电路采用剩余电流保护器进行保护,并且保护应具有选择性。</p> <p>保护接地线应采用焊接、压接、螺栓联结或其他可靠方法联结,严禁缠绕或挂钩。电缆线中的绿/黄双色线在任何情况下只能用作保护接地线。</p> <p>5.3.1 插头插座的安装</p>	10.2.6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标准中的引用位置
		<p>插头插座的安装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p> <p>插拔插头时，应保证电气设备和电气装置处于非工作状态，同时人体不得触及插头的导电极，并避免对电源线施加外力。</p> <p>插头与插座应按规定正确接线，插座的保护接地极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单独与保护接地线可靠连接，不得在插头(座)内将保护接地极与工作中性线连接在一起。</p> <p>5.2 使用</p> <p>5.2.1 通用要求</p> <p>正确选用用电产品的规格型式、容量和保护方式(如过载保护等)，不得擅自更改用电产品的结构、原有配置的电气线路以及保护装置的整定值和保护元件的规格等。</p> <p>选用用电产品，应确认其符合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的环境要求和使用条件，并根据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了解使用时可能出现的危险以及应采取的预防措施。用电产品检修后重新使用前应再次确认。</p> <p>用电产品应该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间内使用，超过使用寿命期限的应及时报废或更换，必要时按照相关规定延长使用寿命。</p> <p>任何用电产品在运行过程中，应有必要的监控或监视措施；用电产品不允许超负荷运行。</p> <p>用电产品因停电或故障等情况而停止运行时，应及时切断电源。在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并确认已恢复正常后才能重新接通电源。</p> <p>正常运行时会产生飞溅火化或外壳表温度较高的用电产品，使用时应远离可燃物质或采取相应的密闭、隔离等措施，用完后及时切断电源。</p> <p>5.2.2 各类产品的特殊要求</p> <p>移动使用的用电产品，应采用完整的铜芯橡皮套软电缆或护套软线作为电源线，移动时，应防止电源线拉断或损坏。</p> <p>固定使用的用电产品，应在断电状态移动，并防止任何降低其安全性能的伤害。</p> <p>0 类设备只能在非导电场所中使用，在其他场所不应使用0 类设备。</p> <p>I 类设备使用时，应先确认其金属外壳或构架已可靠接地，或已与插头插座内接地效果良好的保护接地极可靠连接，同时应根据环境条件加装合适的电击保护装置。</p> <p>自备发电装置应有措施保证与供电网隔离，并满足用电产品的正常使用要求，不得擅自并入电网。露天(户外)使用的用电产品应采取适用标准的防雨、防雾和防尘等措施。</p> <p>6 用电产品的维修</p> <p>用电产品的维修应按照制造商提供的维修规定或定期维修要求进行。维修后需要检验的要按规定进行检验方能投入使用。</p> <p>用电产品的测试及维修应根据情况采取全部停电，部分停电和不停电 3 种方式，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并由专业人员进行，非专业人员不得从事电气设备和电气装置的维修，但属于正常更换易损件情况除外；涉及公众安全的用电产品，其相应活动应由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按规定进行。</p> <p>检修后的电气设备和电气装置，应证明其安全性能符合正常使用要求。不合格的用电产品不得投入使用，应及时予以报废，并在明显位置予以标识。用电产品拆除时，应对原来的电源端作妥善处理，不应使任何可能带电的导电部分外露。</p> <p>长期放置不用的用电产品在重新使用前，应经过必要的检修和安全性能测试。</p>	
28	GB 50194-201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全文引用	10.2.11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标准中的引用位置
29	GB 14934-2016 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全文引用	13.7
30	GBZ 188-2014 职业健康监 护技术规范	全文引用	15.3.4
31	GB/T 11651-2008 个体防 护装备选用规范	6 选用 6.1 根据作业类别可以或建议佩戴的个体防护装备，见表 3。个体防护装备的选用程序见附录 A。(表 3 略) 6.2 综合性作业需根据作业特点选择多功能防护装备。 6.3 在选择各种防护用品时，除本标准外，还应参考相应的选用规范，遵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实际作业情况选择个体防护装备。	16.1.1
32	GB/T 29510-2013 个体防 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	全文引用	16.1.1

附 录 B
(规范性)
养老机构隐患排查清单

序号	潜在风险	危险因素	触发条件	事故后果	风险等级	隐患排查清单	备注
1	火灾事故	1. 电气设备和导线发生短路，引起火灾。 2. 电气设备超负荷、导线超负载引起电气设备和导线过热起火，以及引起保险丝熔断冒火。 3. 导线接触不良冒火花，引起火灾。 4. 违规使用明火，引起火灾。	1. 违反电气安装安全规定。 2. 违反电气使用安全规定。 3. 违反安全操作规定。 4. 在居住用房使用电饭煲、电烤炉、电热毯等大功率电器。 5. 在居住用房明火取暖，以及使用蜡烛、蚊香等。 6. 在居住用房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吸烟。	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IV级	1. 使用未经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的建筑、场所。 2. 采用夹芯材料燃烧性能低于 A 级的彩钢板搭建有人居住或者活动的建筑。 3. 电器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由专业人员按《电气施工及验收规范》实施，安装完成后，依法进行检测。安装必要的避雷和防静电设施设备。 4. 按照电气使用规定安全操作 5.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且维护管理有效。 6. 定期开展消防设施器材全面检测，检测频率每年不应少于1次，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并存档备查。 7. 定期组织防火巡查，填写《防火巡查记录》。 8. 消防控制室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并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9. 应定期组织防火检查，检查频次每月不应少于1次，并填写《防火检查记录》。 10. 老年人是否存在违反消防安全禁止性要求的行为。	9.2
2	爆炸事故 (气瓶)	气瓶因为外力、温度影响造成爆炸。筒体锈蚀严重，局部区域壁厚减薄造成爆炸；	1. 气瓶存在损伤(变形、划伤、腐蚀)、漏气等现象。 2. 使用拖拽、滚动或用脚蹬踹等错误方式搬运气瓶。 3. 违规加热、摔砸、倒置、暴晒燃气钢瓶；违规倾倒燃气钢瓶内残液，违规在钢瓶之间倒气。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IV级	1. 使用气瓶者应学习气体与气瓶的安全技术知识，在技术熟悉人员的指导监督下操作练习合格后，方能独立进行气瓶操作。 2. 使用前应对气瓶进行外观检查，核查检验标志是否有效。 3. 是否按照规定，正确、可靠地连接调压器、回火防止器、输气橡胶软管、缓冲器、汽化器等，并检查、确认。	10.3

序号	潜在风险	危险因素	触发条件	事故后果	风险等级	隐患排查清单	备注
						4. 是否将气瓶放置在正确位置,不存在在生活用房区、病房区和公共走廊放置氧气瓶的情况。 5. 是否存在在生活用房区、病房区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情况。 6. 瓶体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使用 7. 瓶体上安全附件是否完整 8. 储存库房和使用现场是否有防倾倒装置 9. 氧气瓶与乙炔气瓶同时使用时安全间距是否符合规定 10. 充装气体与气瓶是否一致 11. 可燃气体气瓶库是否有防雷、防静电、电气防爆、通风、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禁烟禁火警示标志等	
3	机械伤害 (电梯)	电梯机械故障造成坠落、剪切、挤压和撞击等人身伤害事故。	1. 电梯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等不规范、不到位。 2. 违反电梯运行要求,超负荷、超负载运转。 3. 电梯电气部分绝缘损坏或短路, 电路控制板烧坏。	人员伤亡	III级	1. 是否建立电梯安全管理和运行制度,并严格执行。 2. 是否定期由专业人员做好电梯维护保养工作。 3. 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是否有效。	7
4	触电事故	1. 供配电设备、线路安装不规范; 2. 用电设备、线路安装不符合规范。 3. 电器及元件、线路等绝缘老化。 4. 设备或线路超负荷运行,造成绝缘失效。	1. 未使用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的电气产品。 2. 违规操作、检修电气设备、线路。 3. 带电部位裸露或裸露部位接触到非带电部位。 4. 用电设备非带电金属部位未连接保护地线 5. 移动电器未定期检测绝缘电阻值 6. 移动电器金属壳体未连接保护地线 7. 移动电器设备用电的固定插座供电开关无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功能 8. 移动电源线板未接入保护地线	人员伤亡	III级	1. 供配电设备、电线电缆、用电设备等产品是否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的产品。 2. 电气操作操作人员是否经专门培训并考试合格,并持证上岗。 2. 工作场所内的电气设备出现故障,应及时请专业人员维修,不得擅自修理,更不得带故障运行。 3. 电气设备外壳应按有关安全规定进行保护接地或保护接零。 4. 配电箱、配电板、闸刀开关必须保持完好、安全,不得有破损或带电部分裸露现象。 5. 严禁用水冲洗或用湿布去清洁擦拭电气设备,以防发生短路和触电事故。 6. 电源插座应采用安全型电源插座 7. 移动电器定期检测绝缘电阻值	10.2

序号	潜在风险	危险因素	触发条件	事故后果	风险等级	隐患排查清单	备注
						8. 移动电器金属壳体连接保护地线 9. 移动电器设备用电的固定插座供电开关带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功能 10. 移动电源线板接入保护地线 11. 用电设备非带电金属部位未连接保护地线	
5	高处坠落	居住用房未采取必要防坠落措施导致人员高处坠落造成伤亡。	1. 供失智老年人居住的居室阳台未采取必要防护措施, 2. 居室内设有开敞式阳台的, 阳台栏杆高度不足, 栏杆锈蚀损坏; 3. 居室的外窗未采取限制窗户开启范围的防护措施, 窗户及防护措施损坏;	人员伤亡	III级	1. 居室阳台是否采取必要防护措施, 防护措施是否完好; 2. 居室的外窗是否采取限制窗户开启范围的防护措施, 窗户及防护措施是否损坏; 3. 存在危险因素的位置是否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4. 阳台栏杆高度是否不足, 栏杆是否锈蚀损坏;	5.2.1 5.2.2 5.2.3
6	跌倒	人员在服务场所意外跌倒造成伤亡。	1. 室内公共区域内的设施未达到标准要求。 2. 生活用房配套卫生间、洗漱间、淋浴间内未铺设防滑垫。 3. 场所擦拭地面时应放置警示标识。 4. 餐厅(食堂)地面有积水、油迹。 5. 特殊护理对象未按照防跌倒措施进行护理。	人员伤亡	II级	1. 场所设施是否符合5.5的要求。 2. 生活用房配套卫生间、洗漱间、淋浴间内是否铺设防滑垫。 3. 生活用房、文娱与健身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教育和技能培训用房、餐厅和公共走廊等场所地面是否保持干燥且无障碍, 擦拭地面时是否放置警示标识。 4. 餐厅(食堂)地面是否保持清洁卫生, 做到无积水、无油迹、无灰尘。 5. 工作人员是否熟悉防跌倒护理安全知识, 并按照要求执行。	5.2.8 5.3.2 5.4.10 5.5 11.6
7	坠床	护理对象卧床期间有意识、无意识坠床导致伤亡。	1. 意识不清并躁动不安的护理对象在卧床状态下未加装床档。 2. 电动床使用后未及时复位。 3. 极度躁动的护理对象未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人员伤亡	II级	1. 护理类床位是否配备固定式床档。 2. 工作人员是否熟悉防坠床护理安全知识, 并按照要求执行。	11.5
8	物体打击	居住用房居室内装部品掉落、家具倾倒、抽屉、柜门脱落导致人员物体打击受到伤害。	1. 居室内装部品与家具布置未安全、稳固。 2. 家具的抽屉、柜门未用防脱落装置。 3. 玻璃门、玻璃墙未设置警示标志。	人员伤亡	II级	1. 居室内装部品与家具布置是否安全、稳固。 2. 家具的抽屉、柜门是否采用防脱落装置。 3. 玻璃门、玻璃墙是否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5.2.6
9	窒息	1. 护理对象进餐噎食导致窒息。	1. 违反辅助进餐规程。	人员伤亡	III级	1. 工作人员是否掌握防噎食安全知识, 并按照要求执	11.1

序号	潜在风险	危险因素	触发条件	事故后果	风险等级	隐患排查清单	备注
						行。	
10	烫伤	1. 管饲喂食，流食温度过高导致护理对象食道烫伤。 2. 沐浴水温过高导致皮肤烫伤。 3. 取暖设备温度过高导致皮肤烫伤。 4. 热物理治疗仪器温度过高、距离过近、时间过长导致皮肤烫伤。 5. 暖水瓶、热水袋等热源物品热水溅出导致皮肤烫伤。	1. 供暖系统等热源设备未采取防止烫伤的保护措施。 2. 未按照防烫伤措施要求提供护理服务。	人员伤亡	II级	1. 工作人员是否掌握防烫伤安全知识，并按照要求执行。 2. 供暖系统等热源设备是否采取防止烫伤的保护措施。 3. 暖水瓶等热源物品是否正确放置和合理固定。 4. 热水袋等热源物品是否正确使用。 5. 是否设置安全标志。	11.4
11	刮伤	居室居住设施尖角突出部分导致人员受伤。	1. 居室居住设施存在有尖角突出部分。 2 室内公共区墙面阳角未安装护角。	人员伤亡	II级	1. 居室居住设施是否存在尖角突出部分。 2. 室内公共区墙面阳角是否采用切角或圆弧处理，或安装成品护角。	5.2.4 5.2.5
12	淹溺	1. 护理对象意外跌入服务场所内的观赏水体、观赏水池导致淹溺死亡。	1. 观赏水池未按照标准要求建设。 2. 观赏水体未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提示。	人员伤亡	II级	1. 观赏水景的水池是否按照5.1.13要求建设。 2. 服务场所内观赏水体是否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提示。	5.1.9
13	食物中毒	老年人用餐时食用受污染食物和使用受污染餐具导致的食物中毒。	1. 食品变质、过期或污染。 2.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污染。	人员伤亡	III级	1. 机构是否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是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2. 从事餐饮的工作人员是否持健康证上岗。 3. 食品的采购、储存、运输、加工、制作、配送应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做到专人、专用场所、专用工具、专用消毒设备、专用冷藏冷冻设备。 4. 食品成品存放是否做到生熟分开、成品与半成品分开。 5.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是否做到使用前应洗净、消毒，卫生指标是否符合GB14934-2016的要求。 6. 是否建立食品留样管理制度。	第13章
14	误食中毒	误食药品、有毒化学制品导致人员伤亡。	护理对象误食药品、有毒化学制品。	人员伤亡	III级	1. 药品是否妥善保管，不同类型药品分类放置。 2. 有毒化学制品（如：杀虫剂、洗涤剂、清洁剂、灭鼠药和农药等）和消毒用品（如：消毒液、消毒剂等）	11.2

序号	潜在风险	危险因素	触发条件	事故后果	风险等级	隐患排查清单	备注
						应妥善保管。	
15	次生地质灾害	养老服务设施因自然灾害造成泥石流、山体滑坡、建筑倒塌等次生地质灾害。	1. 养老服务设施所在区域或选址位置地质条件不合规。 2. 出现地震、暴雨、洪水等严重自然灾害。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IV级	1. 养老服务设施选址和建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 是否制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5.1.1 5.1.2

附 录 C

(规范性)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1 基础管理 (300分)	1.1 机构设置 (30分)	机构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机构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查阅资料	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得分；未负责，不得分。	未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应符合本标准要求。	查阅资料	机构符合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要求，得分；未成立，不得分。	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设置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2 人员职责 (15分)	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履行职责。	查阅资料	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得；履行职责的，不得分。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综合监督管理责任，履行职责。	查阅资料	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得分；履行职责的，不得分。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查阅资料	机构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得分；履行职责的，不得分。			
	1.3 安全生产目标 (10分)	机构应结合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机构应按照国家在生产经营中的职能，分解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安全生指标、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	查阅资料	机构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得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1.4 安全生产责任制 (20分)	机构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加强监督考核。	查阅资料	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得分；未建立，不得分。	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5分)	机构应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	查阅资料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得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未制定合适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1.6 操作规程 (10分)	机构应结合本单位设施设备、服务事项、作业安全风险与职业病防护要求，编制齐全适用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确保其适宜性和有	查阅资料	已编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得分；未编制，不得分。	未编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1.7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0 分)	效性。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并采取日常教育和考核等措施确保员工上岗作业前理解、掌握并正确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要求。	查阅资料	现行有效版本已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得分；未发放，不得分。			
	机构应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查阅资料	有教育和督促记录，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机构应明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需求，明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制定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查阅资料	制定、且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得分；制定但未实施，得分；未制定，不得分。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应符合MZ/T 032-2012 13.1的规定。	查阅资料	培训内容符合标准要求，得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机构应根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教育和引导从业人员掌握岗位安全生产知识以及相关要求，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增强从业人员对安全事故的预防和自救互救的能力。	查阅资料	根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教育和引导从业人员掌握岗位安全生产知识以及相关要求得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机构应如实记录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业务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培训档案，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查阅资料	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得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查阅资料	培训时间符合要求的，得分；不符合要求的，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不得分。	人员的安全培训时间不满足规定；	《定》第九条	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
	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教育培训。	查阅资料	每发现一例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资格证书、或资格证书无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一般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在机构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6个月以上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当重新接受安全培训教育。	查阅资料	有培训记录的，得分；未培训的，不得分。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满足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
	相关方人员教育培训。	查阅资料	有培训记录的，得分；未培训的，不得分。			
	老年人的教育培训。	查阅资料	有培训记录的，得分；未培训的，不得分。			
	1.8 相关方管	机构应建立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查阅	建立相关方管理制度，	1) 将生产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理 (10分)		资料	得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2)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p>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机构应与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签订安全协议，也可在合同或协议中包含安全生产方面的内容。对承包商和供应商实施准入管理，不应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承包商、供应商。	查阅资料	与相关方签订安全协议的，得分；未签订的，不得分。			
1.9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 (20分)	机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建设实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查阅资料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实施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的，得分；未实行的，不得分。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者同时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者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此有关的行政许可一律不予审	
	机构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	查阅	提供相关资料的，得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资料	分；否则不得分。			批，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限期整改违法行为，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机构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专篇。	查阅资料	提供相关资料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查阅资料	提供相关资料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中或建成后，机构应当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查阅资料	提供相关资料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机构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查阅资料	提供相关资料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机构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文件资料档案，并妥善保存。	查阅资料	资料档案妥善保存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1.10 安全生产投入（10分）	机构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建立使用台账。	查阅资料	机构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且有效运行，得分；制定但未有效运行的，得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机构应按照规定缴纳从业员工工伤保险。	查阅资料	规定缴纳，得分；未缴纳的，不得分。			
	1.11 安全文化建设（10分）	机构宜按照AQ/T 9004-2008的要求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确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理念及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全体人员贯彻执行。	查阅资料	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得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1.12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10分）	机构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查阅资料	建有相关系统，得分；未建的，不得分。			
	1.13 安全标志（20分）	机构安全标志设置和管理应符合MZ/T 032-2012 5.7的规定。	查阅资料	符合规定，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贮存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警示标识应符合GBZ 158-2003的要求。	查阅资料	符合规定，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1.14 安全风险管理（30分）	机构应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	查阅资料	建立制度，得分；未建立，不得分。	未制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
		应根据危险源可能造成的事故的可能性和相应的后果严重程度，对风险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查阅资料	分级管理的，得分；未分级，不得分。			
		应根据规定的频次和时机，对生产过程存在的危害因素采用适用的评价方法进行分析和评估，根据其是否可允许、可接受的程度和事故发生可能性、后果严重程度等特征评定其风险级别。	查阅资料	开展评估的，得分；未评估，不得分。			
		养老服务安全风险应评估应符合GB	查阅	开展评估的，得分；未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1.15 隐患排查治理（40分）	38600-2019 第 5 章的规定。	资料	评估，不得分。			查治理制度的。 ★★★
	机构应根据其评估出的风险和确定的风险分级，对不同级别的风险制定可行而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	查阅资料	制定措施的，得分；未制定，不得分。			
	机构应对风险控制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应进行必要的评审。	查阅资料	开展评审的，得分；未评审，不得分。			
	机构应建立隐患排查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	查阅资料	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得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机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施设备的隐患排查清单。	查阅资料	形成隐患排查清单的，得分；未形成的，不得分。			
	机构应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	查阅资料	开展排查隐患的，得分；未定期排查的，不得分。			
	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查阅资料	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得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机构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理。	查阅资料	符合要求，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机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	查阅资料	有针对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的，得分；无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治理完成后，机构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查阅资料	已评估、验收，得分；未评估、验收，不得分。			
机构应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每年至少统计分析 1 次。	查阅资料	定期开展统计分析，得分；未分析，不得分。				
机构应定期或实时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	查阅	已通报，得分；未通报，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1.16 应急管理 (30分)	患排查治理情况。	资料	不得分。			
	机构应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查阅资料	已报送，得分；未报送，不得分。			
	机构应按照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查阅资料	建立应急管理机构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的，得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机构应制订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查阅资料	制定应急预案，得分；未制定应急预案，不得分。	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二) 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机构应编制现场处置方案；重点岗位应设置岗位应急处置卡，并张贴在附近显著部位。	查阅资料	已张贴，得分；未张贴，不得分。			
	机构应按照规定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论证，并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查阅资料	已备案，得分；未备案，不得分。	1) 应急预案未进行评审或论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2)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一条	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二)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 (三)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 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五)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 (七)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
		机构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不具备应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条件的机构, 指定兼职救援人员, 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查阅资料	有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委托的, 得分; 无应急救援队伍, 不得分。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 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机构应根据应急预案的需要, 设置应急设施, 配备应急装备, 储备应急物资, 建立管理台账。对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安排专人管理, 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确保其完好、可靠。	查阅资料	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未配备的不得分; 配备种类不全的每少一类扣0.5分; 未建立台帐的, 扣1分; 账物不相符, 每项扣0.5分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	
	机构应按照 AQ/T 9007-2019 中第 5~7 章的规定定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查阅资料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的, 得分; 未开展的, 不得分。	未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应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应至少演练1次。	查阅资料	组织演练且记录完整，得分；组织演练但记录不全，得分；未演练，不得分。		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第三十三条	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
		机构应按照 AQ/T 9007-2019 中第 8 章和 AQ/T 9009-2015 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根据评估结果开展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	查阅资料	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开展总结和评估，得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未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
1.17 事故管理 (20分)		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查阅资料	建立事故报告程序的，得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1.18 文档管理 (10分)		机构应建立文件和记录档案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明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	查阅资料	建立文档管理制度的，得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机构安全生产档案内容应包括设施设备、安	查阅	建立相应档案，且档案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全教育培训、职业卫生、事故应急、风险管理、重大危险源、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等方面。	资料	完整，得分；建立相应档案，但档案不完整，得分；未建立档案管理的，不得分			
2、场所环境 (120分)	2.1场所通用要求 (80分)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应符合JGJ 450-2018第5章、第6章的要求。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否则，不得分。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筑设计应符合建标 184-2017第5章的要求。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否则，不得分。			
		建筑物防雷设计应符合GB 50057-2010的要求。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否则，不得分。			
		生活用房中老年人居室和休息室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否则，不得分。			
		建筑物功能场所应合理设置无障碍设施。无障碍设施的设计应符合GB 50763-2012的规定。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否则，不得分。			
		二层及以上楼层、地下室、半地下室设置老年人用房时应设电梯，电梯应为无障碍电梯，且至少1台能容纳担架。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否则，不得分。			
		建筑总平面交通组织应便捷流畅，满足消防、疏散、运输要求的同时应避免车辆对人员通行的影响。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否则，不得分。			
		道路系统应保证救护车辆能停靠在建筑的主要出入口处，且应与建筑的紧急送医通道相连。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否则，不得分。			
	建筑总平面内设置观赏水景的水池应设置安全提示和安全防护措施。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否则，不得分。				
2.2居住用房 (10分)	居室内设有开敞式阳台的，阳台栏杆高度不应低于1.2m，且距地面0.35m高度范围内不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否则，不得分。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宜留空。					
		供失智老年人居住的居室阳台采取必要防护措施。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居室的外窗应采取限制窗户开启范围的防护措施，并合理设置可开启范围。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居室墙壁边角应做钝化处理。居室居住设施应无尖角突出部分，并配置必要防护装置。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居室内部品与家具布置应安全、稳固，家具的抽屉、柜门应配置防脱落装置。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居室卫生间及浴室的地面应平坦，经过防滑处理。居室卫生间及浴室应在合适位置安装安全扶手。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2.3管理服务用房（10分）	厨房和餐厅应采取有效的除五害（苍蝇、蚊子、老鼠、蟑螂、臭虫）措施，满足卫生防疫等要求。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餐厅（食堂）地面应保持清洁卫生，做到无积水、无油迹、无积尘。餐厅（食堂）应使用必要的防滑倒措施。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洗衣房应布局合理，洁污分开，通风良好，设置洗涤、烘干、整理和存放区域。洗衣房的墙面、地面应易于清洁、无渗漏。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2.4室内公共区（16分）	墙面阳角应采用切角或圆弧处理，或安装成品护角。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台阶设置应符合本标准要求。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轮椅坡道设置应符合本标准要求。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公共走廊、过厅、楼梯梯段、公共卫生间、出入口台阶、轮椅坡道、公共浴室等处应设置扶手，扶手应安装牢固，宜保持连续。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楼梯梯段、出入口台阶、轮椅坡道应在两侧均设置连续扶手。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设置单层扶手时，扶手设置高度应为0.85m~0.90m；设置双层扶手时，上层扶手设置高度应为0.85m~0.90m，下层扶手设置高度应为0.65m~0.70m。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楼梯不应采用扇形、螺旋形踏步。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公共区域内的窗户、阳台处应有防护设施。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根据入住老年人需求，在室内公共区内合理设置公共卫生间，并有防滑措施。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2.5室外活动场地（4分）	室外活动场所应符合本标准规定。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3 生产设施设备（30分）	3.1康复训练器械	康复训练器械应选择符合GB 24436-2009规定安全要求的产品。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康复训练器械应由专业人员进行管理和操作。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应在康复训练器械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康复训练器械的可调节部位应配有安全锁装置，并易于被使用者识别和使用。康复训练器械与人体接触的部位或其他必要部位应采用必要防护措施。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康复训练器械应定期检查、维修保养，每次使用前应再次进行安全检查，并作记录。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3.2 健身器材	应选择适宜的健身器材。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健身器材的使用说明、安全要求应符合GB 17498.1-2008和GB 19272-2011的规定。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健身器材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应设置在活动区显著位置。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健身器材所在场地宜采用弹性较好、缓冲力强的沙地或者塑胶地面。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重度残疾老年人应在护理人员陪同下使用健身器材。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3.3 其它辅助器具	应按操作规范安全使用轮椅、约束带、假肢、矫形支具等辅助器具，并定期消毒、维护和更换。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应指导老年人使用机构提供的康复辅助器具，包括但不限于轮椅、助行器。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4 特种设备 (80分)		机构应使用取得许可生产证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
		机构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三条	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机构应按照 TSG 08-2017 的要求进行特种设备使用管理。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条件的，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三) 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机构应当根据设备特点和使用状况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且作出记录，保证在用特种设备始终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法律对维护保养单位有专门资质要求的，机构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维护保养。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机构应要求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至少每 15 天对机构在用电梯进行 1 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并做出记录。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一)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机构应当根据所使用特种设备的类别、品种和特性进行定期自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二)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机构应指定具有资质的技术机构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应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继续使用。。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1) 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2) 未定期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五条	(三)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机构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确保资料齐全。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 ★★★
5公用 辅助设备 (90分)	5.1炊事机械 (15分)	炊事机械电源线路应敷设在无泡浸、无高温和无压砸的沿墙壁面。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且使用符合规定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对于受烟尘、雾水等因素影响较大的控制开关应有防护装置。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炊事机械危险部件应有必要的防护装置。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炊事机械具有搅拌操作的容器应加盖密封，并设专人管理。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炊事机械操作现场应张贴安全操作规程。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5.2工业洗衣 设备 (15分)	设备工作运行时，应动作正确，安全可靠，运转平稳，无异常现象。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设备上的仪表指示应准确、灵敏、可靠。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设备应具备自动加热清洗功能。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设备应有短路保护装置，过载或过热保护装置。电源开关具备漏电保护功能。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设备上的警示标志或警示说明应张贴在设备（或重要部件）显著位置，且清晰、完整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5.3 空调系统 (15分)	应指定专人、专车、固定线路转运老年人的未清洗衣物、已清洗衣物。转运车辆应依据衣物未清洗、已清洗状态分区放置、标识清晰。转运车辆，应做到每日定时清洗、消毒。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衣物应当分类清洗，清洗时宜适量加入衣物消毒液。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受到血液、体液、传染病污染的衣物，应采用封闭运输、单独清洗方式，清洗后高温灭菌。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压缩式制冷机组的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计、液压计等装置，以及高低压保护、低温防冻保护、电机过流保护、排气温度保护、油压差保护等安全保护装置应齐全并定期校验。压缩式制冷设备的冷冻油油标应醒目，油位正常。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制冷机组附属的压力表、安全阀应铅封。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机房内所有机械外露传动部位应装防护罩。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制冷机房应符合本标准要求。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当设置集中空调系统时，应定期对集中空调系统进行清洗消毒，清洗消毒技术要求和效果应符合WS/T 396-2012的要求。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5.4 柴油发电机 (15分)	在民用建筑内设置柴油发电机的机房应符合 GB/T 50016-2014(2018 版) 5.4.13 的要求。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柴油发电机组的排烟管道应伸出室外。柴油发电机组及其控制室、配电室内必须配置可用于扑灭电气火灾的灭火器。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柴油发电机组电源应与外电路电源联锁，严禁并列运行。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柴油发电机供电系统应设置电源隔离开关及短路、过载保护。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柴油发电机组并列运行时，应装设同期装置，并在机组同步运行后再向负载供电。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柴油发电机配套的储油间的油箱应密闭且应设置通向室外的通气管，通气管应设置带阻火器的呼眼间，油箱的下部应设置防止油品流散的设施。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在柴油发电机机房用于燃料供给管道上均应设置自动和手动切断阀。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5.5 化粪池 (10分)	应建立化粪池安全管理制度，做好日常巡查、检测、维护、清理和安全标识标牌设置等工作。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化粪池周围以及井盖应设置安全警示和防火标识标牌，并设置规范的管理信息牌，明确化粪池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责任单位等基本信息。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应委托具备化粪池清理服务资质的机构开展化粪池清理工作，并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签订化粪池清理服务协议。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清理机构应按照本标准要求开展服务。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5.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0分)	5.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0分)	应建设视频监控系统，配置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控制室，并应有专（兼）职人员24h值班。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做好运行和值班记录，执行交接班制度。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各出入口、走廊、餐厅，文娱与健身用房等用房，各楼层的电梯厅、楼梯间、电梯轿厢，室外活动场所（地）等重点公共区域配置的视频监控设备应实现全覆盖。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视频监控设施宜选用具备高清影像和夜视功能的产品。监控录像保存期不应少于1个月。机构重点场所采集的监控录像保存期可适当延长。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5.7 紧急求助报警装置 (10分)	5.7 紧急求助报警装置 (10分)	紧急呼叫装置应使用50V及以下安全特低电压（SELV）。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居室内老年人床头、卫生间、浴室等起居场所应设置紧急呼叫装置，且便于触及。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餐厅、盥洗室、文娱与健身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等公共活动场所应设置紧急呼叫装置。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紧急呼叫装置应实时将呼叫信号传输至值班室（或护理站）。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6 消防安全 (120分)	6.1 日常管理要求 (20分)	机构应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工作职责。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单位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机构应当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	现场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6.2 建筑物消防要求 (30分)		全教育培训, 新员工经消防安全培训方能上岗, 所有员工应当懂得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 会疏散逃生自救。	检查	否则, 不得分。			
		机构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志愿消防队, 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灭火器材, 定期开展训练。志愿消防数量不应少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数量的 30%。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 得分; 否则, 不得分。			
		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 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消防安全评估, 并针对评估结果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 得分; 否则, 不得分。			
		建筑物或者场所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并经相关部门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 得分; 否则, 不得分。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未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投入使用的。	《消防法》第十三条	《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 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 擅自施工的; (二)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 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 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 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 不停止使用的; (四)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
		在投入使用、营业前,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应由消防救援机构对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 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 得分; 否则, 不得分。	在投入使用、营业前, 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	《消防法》第十五条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6.3 消防设施器材管理要求（10分）	应购置强制性产品认证合格的消防产品。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应按照 GB 25506-2010、GB 50140-2005、GB 50166-2019、GB 50261-2017、GB 50370-2005、GB 50974-2014 规定的要求，加强建筑消防设施器材的管理，确保建筑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并能正常使用。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应配置火场逃生及疏导引导器材。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人员密集场所应配置应急疏散器材箱，应急疏散器材箱配置器材应包括但不限于：疏散荧光棒、口哨、手持扩音器、反光背心、手电筒、防烟面具、毛巾、瓶装水等。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应符合 GB 25201-2010 的要求。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与消防设施设备的运行状况，及时调整并进行记录。消防设施设备运行状况标识分为“正常”、“故障”、“拆除”、“停用”四类。单位应采取措施确保标识的完好、有效。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机构应定期委托第三方消防安全检测机构进行消防设施器材全面检测，检测频率每年不应少于 1 次，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并存档备查。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建筑消防设施未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者给予警告处罚。 ★
6.4 消防控制室管理 (10分)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 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 每班不少于两人, 值班人员均应取得《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 得分; 否则, 不得分。				
	消防控制室应当在明显位置张贴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和值班应急处置程序。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 得分; 否则, 不得分。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对消防控制室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每日检查, 并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 得分; 否则, 不得分。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 各种联动控制设备应当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灭火、防排烟系统应当设在自动状态, 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启动开关应当处于自动位置(通电状态)。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 得分; 否则, 不得分。				
6.5 消防安全巡查 (18分)	机构应定期组织防火巡查, 白天、夜间防火巡查频率每日各不应少于 2 次, 并填写《防火巡查记录》。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 得分; 否则, 不得分。	未组织防火巡查, 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
	防火巡查内容符合 9.5.2 要求。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 得分; 否则, 不得分。				
6.6 消防安全检查 (18分)	机构应定期组织防火检查, 检查频次每月不应少于 1 次, 并填写《防火检查记录》。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 得分; 否则, 不得分。	未组织防火检查, 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防火检查内容符合 9.6.2 要求。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 得分; 否则, 不得分。				
6.7 消防演练 (14分)	应有符合本机构实际情况的消防演练方案, 并有效实施。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 得分; 否则, 不得分。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制定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内容符合标准。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 得分; 否则, 不得分。				
	作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消防演练(或应急	现场	符合标准要求, 得分;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预案演练) 每半年不应少于 1 次, 重点开展失能失智老人疏散演练, 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检查	否则, 不得分。			
7用火、用电、用气的安全 (120分)	7.1用火安全 (40分)	动火作业应取得动火许可证。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 得分; 否则, 不得分。			
		动火操作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岗位工种作业证; 现场应设置动火监护人。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 得分; 否则, 不得分。			
		动火作业, 应检查清理作业现场的可燃物; 对于作业现场附近无法移动的可燃物, 应采取不燃材料覆盖、隔离等防护措施。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 得分; 否则, 不得分。			
		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 应采取应急灭火措施, 配备灭火器材。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 得分; 否则, 不得分。			
		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严禁明火。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 得分; 否则, 不得分。			
		炉灶等使用完毕后, 应将炉火熄灭。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 得分; 否则, 不得分。			
		厨房操作间的排油烟系统和管道应定期清理油垢, 清洗频率每年不应少于 2 次, 并做好记录。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 得分; 否则, 不得分。			
	7.2用电安全 (40分)	电源插座应采用安全型电源插座。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 得分; 否则, 不得分。			
		机械设备和电气系统线路及器件的安装、调试与维护、修理岗位人员均应取得电工操作证。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 得分; 否则, 不得分。			
		电气、照明应符合 GB 50016-2014 (2018 版) 第 10 章的规定。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 得分; 否则, 不得分。			
		应正确选用各类用电产品的规格型号、容量和保护方式 (如过载保护等), 不应擅自更改用电产品的结构、原有配置的电器线路以及保护装置的整定值和保护元件的规格等。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 得分; 否则, 不得分。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7.3 用气安全 (40分)	选择用电产品应确认其符合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的环境要求和使用条件，并根据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了解使用时可能出现的危险及需采取的预防措施。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电器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由专业人员实施，安装完成后，依法进行检测。用电产品的安装、使用及维修应符合 GB/T 13869-2017 中第 5 章、第 6 章的规定。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应定期检查电气线路的绝缘强度。禁止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电气设备不应超负荷运行或带故障使用，应避免同时使用大功率电器。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移动电器的使用，金属外壳必须接保护地线，其插座供电开关必须带漏电保护功能。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应制定并严格执行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符合 GB 50194-2014 的要求，不得擅自架设临时线路。电气设备附近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每年应不少于 1 次。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应选择使用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燃气灶、热水器、燃气取暖器等燃气器具，并根据产品使用说明书了解产品使用时可能出现的危险及需要采取的预防措施。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应由专业人员改动、拆除、包裹或遮挡燃气设施、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以及安装、拆除燃气灶、燃气热水器、燃气取暖器和其他燃气器具。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燃气设施和管道的开关、阀门应保持启闭正常，无泄漏。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应在燃气调压间或在阀门、法兰盘上方0.5m~2m范围内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使用液化石油气气瓶前，应对气瓶进行检查，确认气瓶质量完好。如发现气瓶颜色、钢印等辨别不清，检验超期，气瓶损伤（变形、划伤、腐蚀）等现象，应立即停止使用。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按照规定，正确、可靠地液化石油气气瓶上的连接调压器、回火防止器、输气橡胶软管、缓冲器、汽化器等，检查确认无漏气现象。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液化石油气气瓶不得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和高层建筑使用室使用。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移动气瓶应采用手搬瓶肩转动瓶底。移动距离较远时，可用轻便小车运送，严禁使用拖拽、滚动或用脚蹬踹等错误方式搬运气瓶。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使用可燃气体作燃料的厨房，应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检测装置。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8 照料 护理安全（60分）	防噎食措施符合标准要求。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防误食中毒措施符合标准要求。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防压疮措施符合标准要求。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防烫伤措施符合标准要求。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防坠床措施符合标准要求。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防跌倒措施符合标准要求。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防管道滑脱措施符合标准要求。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9 卫生安全 (60分)	9.1 一般要求	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应具备医疗机构职业许可证或医疗机构执业备案证明。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医生应持有医师资格证书或医师执业证书，护士应持有护士执业证书。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应遵守卫生部门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建立相应的医疗安全管理制度。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9.2 院内感染控制	应开展传染病预防知识和防治措施的卫生健康教育。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应对院内感染进行监测，定期对空气、物品、人员进行采样和检测。根据需求选择使用消毒剂和消毒方法，定期消毒。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制定院内感染控制与隔离制度，编制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应及时向机构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应按照属地政府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情防控指导要求，采取相关预防控制措施。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9.3 药品管理	应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应建立和执行进货验收制度，购进药品应当	现场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逐批验收，并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验收记录。	检查				
		应按照药品属性和类别分库、分区、分垛存放，并实行色标管理。药品与非药品分开存放；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品分别储存、分类存放；过期、变质、被污染等药品应当放置在不合格库（区）。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应制定和执行药品保管管理制度，并采取必要的控温、防潮、避光、通风、防火、防虫、防鼠、防污染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应建立药品效期管理制度，对可疑有变质或已经变质的药物及超过有效期的药物不应使用。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提供服药管理服务的机构，应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签订服药管理协议，准确核对发放药品。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10 食品安全 (30分)		机构食品安全管理应符合食品安全有关规范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要求。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机构内设的餐饮服务机构应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并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从事餐饮的工作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持证上岗。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食品的采购、储存、运输、加工、制作、配送应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专人、专用场所、专用工具、专用消毒设备、专用冷藏冷冻设备。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食品成品存放做到生熟分开、成品与半成品	现场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分开。应按照老年人的年龄阶段和身体状况制作食品。	检查				
		应配置餐（饮）具消毒柜、筷子消毒机等专用消毒设备。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应做到使用前应洗净、消毒，卫生指标应符合GB 14934-2016 的要求。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应及时更换破损餐（饮）具。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机构应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采购预包装食品，并建立预包装食品查验制度，确保有效实施。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应建立食品留样管理制度，食品留样符合本标准13.10的要求。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11 心理 危机干 预（20 分）	-	建立心理危机干预制度，采取有效心理危机干预措施。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对于有心理问题或问题倾向的老年人及时开展评估。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应配备社会工作者开展心理疏导，必要时请精神科医师、护士、心理治疗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处理或者转至医疗机构。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应督促相关第三方定期探访老年人，与老年人保持联系。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12 职 业健康 (60 分)	12.1 职业 病危害申报 (12 分)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及时更新信息。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
12.2 职业病危害检测 (12分)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机构，应实施由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机构，未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机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
12.3 职业病危害控制与预防 (12分)	机构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机构应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作	现场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12.4 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 (12分)	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病防治要求的防护用品。	检查	否则，不得分。				
	机构的相关部门应定期对职业卫生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和实施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方案。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机构应按 GBZ 188-2014 的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机构应当在工作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机构应提前告知从业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的工作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和防护措施。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应根据作业场所、设备的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情况，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警示标识设置应符合 GBZ 158-2003 的规定。警示说明应载明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措施、注意事项和应急救治措施。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七)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
	12.5 职业健康管理 (12分)	机构应为工作人员建立健全职业健康档案。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未按照规定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
13劳动	13.1选配	机构根据从业人员工作场所中存在的危险、	现场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未按规定给生	《中华人民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防护用品 (30分)	(8分)	有害因素种类及危害程度、劳动环境条件、劳动防护用品有效使用时间等，按 GB/T 11651-2008 中第 6 章、GB/T 29510-2013 和相关行业要求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选择防护功能适用、效果适中、型号匹配的劳动防护用品。	检查	否则，不得分。	产作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二 条	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配备应急劳动防护用品。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应为巡检等流动性作业的作业人员配备便于随身携带的个人应急防护用品。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13.2采购、发放 (8分)	机构应当根据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制定采购计划，并采购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机构应当按本单位制定的配备标准和发放周期，并及时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做好登记。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13.3使用 (8分)	机构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等专业知识培训。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前，从业人员应当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确保外观完好、部件齐全、功能有效。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机构应当定期对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从业人员按照要求正确穿戴。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13.4维护、更换、报废 (6分)	劳动防护用品应当按要求妥善保存，并确保其在有效期内。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在工作过程中劳动防护用品发生损坏的，机构应及时予以更换。机构应定期检测劳动防护用品的性能和效果，对应急劳动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维修、检修。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p>注：对以下三种情形分别按不同的标号标出：</p> <p>(1) 首查必罚的情形用“★★★”号标注；</p> <p>(2) 首查可罚的情形用“★★”标注（若不处罚需说明不处罚的理由）；</p> <p>(3) 逾期不改，给予处罚的情形用“★”号标注。</p>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5]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
 - [6] 《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26 号）
 - [7]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8日）
 - [8]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36号令，2015年修订）
 - [9]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卫疾控发〔2015〕92号）
-